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20 期

590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0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1
- 行政院、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施行。.....5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5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6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7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7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1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3
五、公務人員獎懲.....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8
二、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86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8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考臺研字第 10500070991 號

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

附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秘書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副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由本院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 一、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簡任職員。
- 二、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59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

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健康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社區心理衛生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 心理測驗 (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評量測驗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團體諮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團體心理治療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 (課程) 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 (非全職實習) 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 (輔導) 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考試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7852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9321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施行。

院 長 林 全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6935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500538272號
院台人二字第1050023762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林 全
院 長 賴 浩 敏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部退三字第1054151728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6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潘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2；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funkey@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周 弘 憲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第9條及第15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二)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105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21日生效案。

(二) 核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第9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三) 核議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修正案。

(四) 核議基隆市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五) 核議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公有零售市場更名為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之1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中華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5年10月5日生效案。

(六) 核議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5日生效案。

(七) 核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八) 核議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以及該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職業學校組織規程、職業學校員額設置基準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更名為就業服務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 核議南投縣立國姓、三光及水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8月18日、25日及自9月2日生效案。

(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二) 核議金門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6月16日生效案。

(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中寮、集集、南崗及同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22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所屬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中和分局編制表訂定，以及中和第一、第二分局編制表廢止，並均自民國105年10月25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9月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新竹市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7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2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9月12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立雙十、安和及立人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8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立東山等7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北市中和區等21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24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5月2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0月5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屏東縣泰武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9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2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嘉義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3人	(三)委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150人	(五)警正 9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96人	(六)警佐 45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23人	合計 144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26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63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7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22人
(二)師(二)級 28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217人
(三)師(三)級 124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37人
(四)士(生)級 26人	(五)副長級 3人	合計 276人
合計 185人	(六)高員級 38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42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3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20人
(二)薦任(派) 19人	(一)簡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4人	(二)薦任(派) 11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46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6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35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20人
(二)薦任(派) 137人	(一)簡任(派) 6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4人	(一)法官、檢察官 154人
合計 173人	(三)委任(派) 11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01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51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505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8人	(六)警佐 741人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438人	合計 1,270人	(二)薦任(派) 129人
(三)委任(派) 557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4人
合計 2,063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5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45人
(三)師(三)級 1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5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23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32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3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19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7人	合計 150人	合計 3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448	211	53,945	66,604	11,904	344	64,667	76,915	143,519
本月退休人數	5	0	210	215	1	0	247	248	463
本月累積人數	12,453	211	54,155	66,819	11,905	344	64,914	77,163	143,98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6	60	106
本月資遣人數	0	2	2
本月累積人數	46	62	108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72	356	478	1	3,107	2,822	495	792	82	4,191	7,298
本月撫卹人數	5	2	1	0	8	6	2	0	0	8	16
本月累積人數	2,277	358	479	1	3,115	2,828	497	792	82	4,199	7,31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42	941	1,383
本月撫卹人數	1	6	7
本月累積人數	443	947	1,39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9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33	88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79,335	103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86,990,873
手續費收入	321,555
待國庫撥補收入	419,005,62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805,161
利息收入	148,865,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66,291,717
收入合計	3,439,279,984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111,284,702
保險費挹注部分	707,164,520
政府撥補部分	404,120,182
手續費用	1,181,007
公保其他費用	2,872,428
利息費用	14,885,445
事務費	17,805,161
外幣兌換損失	898,724,84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392,526,401
支出合計	3,439,279,984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04,120,18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140,267,630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9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8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12月24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57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係以其藉職務之便，累積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 二、本會審酌花蓮運務段辦理系爭懲處案，相關事證資料未臻明確，是該段考成委員會是否充分知悉再申訴人之違失情事，並就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考量後，審究其行政責任，尚有未明；且花蓮運務段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情形下，即將再申訴人與其他涉案人員之違失行為等而視之，均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作業規定究竟為何，均有究明之必要；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協助購買愛孩票，違反業務規定之行為，固有未當，惟與系爭懲處事由未合，爰撤銷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請花蓮運務段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本會105年4月26日公保字第1050000841號函，檢送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運務段。案經花蓮運務段先以105年6月14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2775號函復，依該段同年5月27日105年第1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對再申訴人不予懲處。嗣經該段認為尚須釐清相關情事，爰再以同年6月17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2844號函，申請延長處理期間2個月，經本會同年月20日公保字第105000950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同意所請。</p> <p>二、嗣花蓮運務段105年8月12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3720號函復，經重新調查並訪談再申訴人後，查明其確有於非營業時間售、退、換票予其配偶○○○及其子○○○、○○○，且未本權責審查禁止○女士及○先生等2人違反會員規定情事，爰以同年月3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35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p>	<p>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p>	<p>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核</p>	<p>一、本會105年4月26日公保字第1050000991號函，檢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蓮運務段民國104年12月24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57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係以其藉職務之便，累積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p> <p>二、本會審酌花蓮運務段辦理系爭懲處案，相關事證資料未臻明確，是該段考成委員會是否充分知悉再申訴人之違失情事，並就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考量後，審究其行政責任，尚有未明；且該段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情形下，即將再申訴人與其他涉案人員之違失行為等而視之，均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作業規定究竟為何，均有究明之必要；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協助購買愛孩票，違反業務規定之行為，固有未當，惟與系爭懲處事由未合，爰撤銷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請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運務段。案經花蓮運務段先以105年6月14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2775號函復，依該段同年5月27日105年第1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對再申訴人不予懲處。嗣經該段認為尚須釐清相關情事，爰再以同年6月17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2844號函，申請延長處理期間2個月，經本會同年月20日公保字第1050009501號函同意所請。</p> <p>二、嗣花蓮運務段105年8月11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3722號函復，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重新調查並訪談再申訴人後，查明其確有於非營業時間售、退、換票予其子○○○、○○○，且未本權責審查禁止○○先生等2人違反會員規定情事，爰以同年月3日花蓮運段人字第10500035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12月24日花蓮運段人字第10400057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p>	<p>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蓮運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係以其藉職務之便，累積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 二、本會審酌花蓮運務段辦理系爭懲處案，相關事證資料未臻明確，是該段考成委員會是否充分知悉再申訴人之違</p>	<p>一、本會105年4月26日公保字第1050001296號函，檢送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運務段。案經花蓮運務段先以105</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另為適法之處理。」	<p>失情事，並就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考量後，審究其行政責任，尚有未明；且該段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情形下，即將再申訴人與其他涉案人員之違失行為等而視之，均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作業規定究竟為何，均有究明之必要；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協助購買愛孩票，違反業務規定之行為，固有未當，惟與系爭懲處事由未合，爰撤銷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請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年6月14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2775號函復，依該段同年5月27日105年第1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對再申訴人不予懲處。嗣經該段認為尚須釐清相關情事，爰再以同年6月17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2844號函，申請延長處理期間2個月，經本會同年月20日公保字第1050009501號函同意所請。</p> <p>二、嗣花蓮運務段105年8月11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3721號函復，經重新調查並訪談再申訴人及分析會員交易紀錄後，查明其確有於非營業時間售、退、換票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其女○○○，且自承曾利用值班時間，以○女之會員帳號，購買本人及親屬、同事之車票，並將多筆車票點數累積於○女帳號，爰以同年月3日花蓮段人字第10500035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12月24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57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係以其藉職務之便，累積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 二、本會審酌花蓮運務段辦理系爭懲處案，相關事證資料未臻明確，是該段考成委員會是否充分知悉再申訴人之違失情事，並就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p>	<p>一、本會105年4月25日公保字第1050001294號函，檢送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運務段。案經花蓮運務段先以105年6月14日花蓮段人字第1050002775</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響、行為 後之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考量後，審究其行政責任，尚有未明；且該段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情形下，即將再申訴人與其他涉案人員之違失行為等而視之，均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作業規定究竟為何，均有究明之必要；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協助購買愛孩票，違反業務規定之行為，固有未當，惟與系爭懲處事由未合，爰撤銷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請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號函復，依該段同年5月27日105年第1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對再申訴人不予懲處。嗣經該段認為尚須釐清相關情事，爰再以同年6月17日花蓮段人字第1050002844號函，申請延長處理期間2個月，經本會同年月20日公保字第1050009501號函同意所請。</p> <p>二、嗣花蓮運務段105年8月11日花蓮段人字第1050003719號函復，經重新調查並訪談再申訴人後，查明其確有於非營業時間售、退、換票予其母○○○，且未本權責審查禁止○女士違反會員規定情事，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同年月3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35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加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5年3月8日經水人字第1055100941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6月21日105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請求補發其於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辦政法制業務，未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與依加給表(一)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新臺幣(下同)28萬7,850元；經該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同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經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4年5月29日103年度簡字第154號行政訴訟判決，應發給復審人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法</p>	<p>本會105年6月22日公保字第1050004015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5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予水利署。該署爰據以補發專業加給差額19萬6,748元予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2日匯入其帳戶；復以同年月12日經水人字第10510047090號函知復審人在案，再以同年月16日經水人字第10510047160號函復本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制加給，計28萬7,850元，並撤銷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及水利署上開同年5月6日函與判決意旨不合部分；復審人不服臺中地院未判准核給102年8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間之法制加給，提起上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行）104年9月21日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判准核給，並審認原臺中地院之判決，對此部分認定不予發給，雖有違誤，然該判決對於復審人所聲明發給28萬7,850元，已全數判准，其聲明已然全數滿足，而無上訴利益，爰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水利署乃於同年11月18日補發28萬7,850元予復審人。</p> <p>二、復審人復以105年1月13日申請書及同年月14日補充申請書，向水利署請求補發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4年4月14日，擔任該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視察及科長期間，加給表（五）與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差額部分，計48萬4,598元，扣除水利署已補發之28萬7,850元，該署應再補發19萬6,748元。水利署依銓敘部102年12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23795355號書函、10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1033830437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11日總處給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30028911號函釋規定，爰以系爭105年3月8日經水人字第10551009410號函否准所請。</p> <p>三、本會經審酌臺中地院及臺中高行上開判決意旨，又查復審人於102年2月20日至104年4月14日調陞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科長，其身分及職務內容均無更異，其請求標的所適用之法規亦未修正，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顯係指摘水利署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該署既未能提出足以推翻上開臺中高行判決見解之新資料，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不應再就相同請求事由，而為不同之處理。水利署自應參酌臺中高行上開判決意旨，重新核算系爭期間尚未發給復審人之加給表（五）與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差額，並據以審認復審人之主張是否妥適。該署否准所請，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5年3月11日彰警人字第105001543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p>	<p>本會105年5月31日105年第7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p>	<p>一、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105年2月5日彰警人字第1050011041號令，審認其前擔任該局芳苑分局竹塘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於105年1月6日對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村長執行查賄之作為不當，影響警</p>	<p>本會105年6月6日公地保字第1050005516號函，檢送同年5月31日105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縣警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申訴案。</p>	<p>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查彰縣警局分析研判再申訴人與○村長2人於105年1月6日晚間在竹塘分駐所，以及案發前1、2個月於巡守隊所發生之情事，係依據○村長所描述之事實經過，並未採納再申訴人職務報告之內容，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原因或理由，有無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就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加以審酌，非無疑義；又○村長於105年1月6日晚間確有飲酒之情事，且再申訴人向其提問有關飲酒等言詞，是否即認其有執行查賄作為不當，而有影響警譽之情事，仍有疑義；至有關再申訴人是否請○村長辦餐會做績效，或詢問○村長是否有提供他人香腸和肉乾等情，因事涉再申訴人與○村長兩人間之言談內容究係為何，能否僅以○村長所描述之事實經過，而無其他具體事證即加以認定，亦非無疑。據上，彰縣警局以再申訴人105年1月6日執行查賄作為不當，影響警譽，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核有事實未明之處，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經該局同年8月2日彰警人字第10500582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局後續將不再對再申訴人以同一事項辦理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女士因工作指派事件，</p>	<p>本會105年5月31日105年</p>	<p>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任用</p>	<p>本會105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民國105年3月4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530159100號申訴決定書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固為其人事任用權限，應予尊重；惟如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p> <p>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2年11月22日任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中正高中)薦任幹事迄今，其所任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150230，係配置於該校總務處。中正高中自</p>	<p>1050003712號函，檢送同年5月31日105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書決定書予中正高中。經該校同年7月29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530595300號函復，該校業以同年6月30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530643901號人事異動通知書，調派再申訴人為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幹事，並自同年7月15日生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2日至該校任職起，即指派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工作，104年8月1日改指派其至同單位活動組工作，此長期全時於該校學務處工作之指派，完全悖離再申訴人本職工作項目範圍，亦難認屬「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之範疇。核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所定，應按職務說明書為工作指派之規定，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女士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4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54084539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保育員，其自71年7月1日至83年8月10日止，曾任前臺南縣六甲鄉立托兒所（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公立六甲托兒所）約僱保育員，83年8月11日納編為該所保育員（雇員）。系爭銓敍部105年4月11日函，以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僅得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再計算任何退休給付；爰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不核發補償金。</p> <p>二、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所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並未明定該公務人員經採計退休之其他年資，亦不得計算退休給付（包含補償</p>	<p>本會105年7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50007776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敍部。經該部同年8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541270582號函復，該部業以同日部退五字第10541270581號函撤銷原處分，並重行審定○女士退休補償金，並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1%在案；另因○女士退撫新制實施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金)。本件銓敘部未考量復後年資合計已 審人除該段納編前保育員年逾26年，不再 資外，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核給退休法第 任職年資，尚有業經該部採30條第3項規定 計並核定退休給付之改依原之補償金。經核 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保育員其處理情形與本 (雇員)年資11個月，亦應會前揭決定書之 依法予以補償；僅泛稱其若 無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即不 合辦理退休，亦不得就退撫 新制實施前年資給予補償， 從而否准復審人發給補償金 之申請，於法自有未合。	後年資合計已 逾26年，不再 核給退休法第 30條第3項規定 之補償金。經核 其處理情形與本 會前揭決定書之 意旨相符。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年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 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
 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
 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階段考
 試黃柏瑞等916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303名

黃柏瑞 莊照宇 王郁棻 林穎滋 劉秉諭 晏斯盛

陳芳渝	鍾佳玲	劉家蓁	黃昱婷	廖于寧	范綱中
陳韋宏	顏家孜	游子萱	吳宜潔	袁倫珩	林裕仁
李家瑜	簡姿昀	張凱婷	歐陽任耕	楊茲甯	劉彥均
薛博文	王淑玲	王品軒	邱京崙	江昱橙	伏培瑜
陳玠伯	林建宏	吳佳芳	蕭友禎	黎宜融	陳彥勳
林庭寬	呂志明	王孟君	璩敬賢	陳拓丞	張剛瑜
張博涵	魏至賢	李宗霖	吳孟儒	李怡萱	李詠婷
黃彥鈞	李含恩	邱釋瑩	張簡郁雯	沈玫玢	游靖瑋
陳婉葶	吳凱麗	曾千津	廖子豪	洪正君	賴瑩臻
黃靖鈞	陳宏偉	林坤緯	謝泓文	許桓瑄	陳亭亞
徐沛鈴	孫珮慈	歐虹汝	朱清蘭	陳明新	李長鴻
莊宸瑋	秦健哲	張凱傑	林芳仔	賴筱函	陳政瑋
吳宜欣	林鴻宇	蔡雅琪	林智堯	簡心潔	張耀中
鄭達駿	邱筱筑	蔡典芝	陳孟賢	陳盈心	黎柏群
王允哲	陳美君	李健源	呂沛瑾	顧毅樑	溫立言
黃才珊	陳品璇	鄭羽真	王蕙婷	詹宇芊	蔡安騏
李宗倫	柯又綸	歐冠沂	林歆祐	蘇紋華	陳盈瑄
林聖皇	邱 亭	廖廷域	黃俊翰	陳宥瑄	吳佳哲
張明潔	王奕文	高嘉雯	葉哲維	陳立芸	吳慧詩
陳資昀	陳映融	黃郁淳	巫清振	陳奕光	魏士閎
蔡穩穩	蔡瑞珊	黃義騰	趙念廷	林蓓華	王婷乙
張繼元	陳翊昀	林思語	張米淇	范陞豪	劉傑瑋
曾子維	戴毓萱	林芷瑩	謝宇泰	陳俊傑	蔡涵箴
葉宥伶	黃邳涵	呂承軒	蕭文豪	戴非無	施 穎
朱益智	嚴舶倫	陳昱婷	楊昱琪	曾建霖	鍾宜芳
陳建森	褚衍強	張雅淳	陳至良	湯詠舜	許雅鈴
魏蔓如	陳苡涵	雷依儒	周冠杏	詹育誠	郭家祥

施淳瀚	楊宗翰	梁佐丞	林家琳	何權育	陳薇文
林亭延	賴建佑	郭耿彰	蘇鈺婷	游雅晴	葉家銘
鄧歲懋	吳正一	蔡佳妤	李宗翰	張淨雯	柳宗輝
鄭宇同	游承恩	劉蕙瑜	張世昌	黃勝歲	賴筠昕
黃偉勝	林芳瑜	林庭姍	林俊臣	許瑋軒	蔡耀得
周青瑩	張詠淳	周盈吟	古 芸	蘇晏民	林美辰
許晉嘉	廖皓涵	李一字	陳彥淇	王聖鑫	李宛臻
郭昱劭	張晏苓	楊岱蓉	呂曜竹	郭晉廷	陳依庭
莊嘉豪	陳暉儒	楊政勳	傅琦涵	吳宗城	望月洋江
陳韻羽	施威廷	陳冠伶	呂昕憶	林南君	蔡東霖
林宜蒲	卓家貞	廖苑伶	黃昶禎	王鶴穆	翁子涵
王建霖	張皓淼	黃文英	何欣蓉	張惟凱	吳弈弘
譚溥瑞	管珮宇	林奕豪	陳景騰	劉紀彤	許航甄
胡恩霖	謝岳樺	許益鉸	鄭婉伶	曾湘庭	莊雯琇
陳光庭	張煒哲	蘇文鈺	陳履嶽	陳旻恩	蘇暉揚
楊子進	陳永青	魏維廷	蔡宗儒	盧大陸	邱瓏葳
林明憲	蘇映慈	鍾思安	黃家宏	張芷瑄	許大千
邱學富	蘇祺祐	黃品涵	張晉毓	陳元榮	洪崇嘉
蔡裕鴻	林郁珊	陳奕任	黃嫵倫	李威霆	陳園丞
陳瑜泓	李佳勳	戴郁東	劉永晴	許芳綺	陳瑋瑩
陳柏樵	鄭弘毅	許彙研	劉俊緯	張凱翔	連亭瑄
陳易東	曹敬典	陳沛蓉	劉欣怡	吳芷芸	何冠杰
李峰瑋	李奕昀	張奕翔			

二、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305名

朱子萱	張峻騰	沈宜家	陳祖祺	咎亭瑋	陳宜賢
王思丹	王嘉涵	賴香君	賴櫟心	劉軒嘉	魏芝蔚
王淑瑩	林立峰	劉秉奕	黃柏翰	羅時鴻	張榮翔

楊鯉源	鄭卉吟	蔡雅婷	藍偉華	廖睿丹	王星凱
洪郁舒	涂建維	郭晨榆	葉榕秦	董佩欣	蔡佳伶
鄭諺彌	許舒嵐	廖沿萱	顏銘鐘	王育才	楊斯宇
李儀鳴	楊善為	張維修	李雅俐	林昱廷	李耘瑄
孫善齡	張適安	李水誠	謝秉芳	簡偉翰	劉育宏
陳威鳴	程曉巍	侯芃亘	林品舒	陳彥伯	王翊鎔
李念潔	賴信甫	吳重儀	林婉慧	江芳瑩	王亭皓
許馨丹	黃郁雯	王俊元	王麒維	饒允嬭	陳韋傑
喬韻文	梁凱捷	舒敬容	陳韋閔	魏毓良	許珉慎
陳家駒	楊曉涵	盧柏翔	廖曼絲	李睿洋	李俐雯
鄭雯媚	邱暉珽	藍誼珊	盧昱竹	李宗樺	黃昱銘
湯小純	梁瀨之	薛揚	周品立	張博鈞	洪千茹
王廉瑋	林芳竹	呂長庚	張致浩	李姿宜	陳奕潔
蔡忠漢	張恆綱	薛如好	陳以琳	張靜芬	陳卓雄
梁悅慈	黃彥維	陳奕澐	凌琪翔	陳品克	孫于盛
郭雅媛	陳家凡	張揚楷	謝昌儒	陳哲民	李佳蓉
劉泰然	蔡瑞廷	陳倉戌	林幼淳	陳怡彤	蕭堯中
謝承翰	張士彥	陳雅音	涂尹嘉	吳偉豪	黃詣閔
何俊毅	周慧雯	羅若方	邱淑娟	林彥辰	廖北璋
陳立耕	李俊廷	謝克威	鄭筑方	陳柏維	簡志偉
許淳洵	高玄旻	徐偉展	涂智修	盧明玄	王蕭霆
李穎俊	陳文樑	林昱廷	劉品伶	謝哲瑞	郭于賢
林士堯	謝振智	林新瑜	劉夢薇	張瓊心	蔡旻宏
許名鈞	陳亭靜	林咸妙	高允中	徐銘鴻	林彥承
黃林宇星	黃千毓	林啓丞	方正華	朱奕慈	張家國
鄭凌軒	鄭芸如	蘇岳侯	于丞亞	王德生	王子榮
林儀恩	白庭璋	陳豪君	薛沛芳	詹博雅	張心遠

呂俊佑	馮運璞	劉景原	陳書平	陳鈺菁	徐大宙
王智君	蔡名喬	沈若竹	洪斌銓	莊舒茵	蔣孟翰
劉千鈺	高琬淳	許睿庭	詹雅嵐	盧熾竹	謝旻翰
黃鈺	丁慧雯	楊恩豪	李珮華	楊弘啓	邱上銘
黃瑋萱	廖振宇	劉冠甫	林柏岳	蔡加睿	曾詩婷
陳柏榮	鄭旭凱	張馨丰	洪靜慧	林昆霖	林子平
黃國軒	王威鵬	施佩君	張晉魁	陳威傑	黃柏文
鐘聆綺	張簡文晉	黃佩琴	李婉毓	周玉懷	翁瑀揚
蔡妙函	黃茂家	劉芳兒	蒲漢琳	曾建堯	巫佳穎
潘立岩	洪邦傑	劉瀚文	侯咨延	謝維娟	曾馨儀
陳俐玢	徐泓群	陳曜宇	鄭明佳	周暉哲	吳多加
廖迎孜	張馨慧	王大成	畢宇蕎	范傑倫	林尚輝
胡育鳳	陳昭升	馬佑鈞	林湘玲	林俊賢	蘇筠婷
游茜雯	邱伯恩	許耀家	楊舜雯	康家健	陳虹暉
吳盈	王賓緯	周孟儒	黃胤誠	郭純伶	湯柏祥
梁惠宇	吳致樓	陳俞甄	呂宗烟	魏士晉	李和蓁
蘇育廷	王心眉	游雅涵	蕭宇君	林志雄	蔡侑霖
劉鴻略	蕭文勝	楊政翰	梁峻銘	劉威谷	陳有昱
小泉文乃	何建霖	林宗翰	王姿婷	林家齊	郭品均
陳囿任	姜惠珊	洪聖斌	曾展緯	木村謙太郎	楊鈞皓
賴佑任	范振號	謝振坤	謝豪	吳玟葵	

三、營養師 376名

吳念宜	張珮蓁	黃欣蓉	吳佳穎	董德璿	劉鈞慈
劉子綺	吳宛玟	黃懷萱	林翰揚	許誼宣	陳韻伶
陳慧娟	李正尋	何孟芬	林佩穎	曾筱庭	蔡瑋庭
黃惠琦	黃映伶	鍾千慧	張宇平	林珈仔	陳于敬
高儷瑜	韓侑潔	曾郁珊	林穎芝	曾煒哲	麥庭威

廖珮汝	鄭惠文	任凱琳	陳琳臻	周珈卉	張藍櫻
白詠暄	翁銘泓	黃盈蓁	陳璟	謝郁翎	謝佩宜
吳純菁	呂念珊	翁珮真	陳筱茜	洪健哲	連國良
林俐妤	陳駿威	靜禹如	王韻惠	蔡佳融	楊儀蘋
鍾佳育	曾士豪	卓彥君	張曉青	施淑卿	張苑庭
林凱翔	薛羽庭	蕭雯婷	曾謙瑜	歐思廷	石凱舟
劉家芸	謝孟芸	石勝綸	李瑜瑩	李文馨	黃少玫
林宜嫻	林宜儒	王貞云	李亮頡	葉倖芳	楊婷瑄
戴延真	李念芳	謝孟娟	王姿蘋	李易真	葉欣憲
邱珮瑜	林于庭	張嘉育	謝書毓	蔣季蓉	林品綸
彭冠蓉	邱渝棋	張雅淳	王昶龍	許麗萍	馬寶欣
李瑄妮	謝佩錡	黃柏榮	黃貞禎	蘇榮	林佳均
張台岳	魏呈祐	蔡孟瑾	陳柏霖	張子喬	徐立
張容瑄	鍾佳玲	賴慧均	柳澤豐	梁家瑜	吳曉茜
施惟之	蔡秀芳	張惟凱	邱薇儒	黃匯雯	蔡佳君
陳毅珊	廖依佳	孔祥霖	陳吟瑄	林家仔	陳秋彧
吳欣陵	李宇軒	蔡玉琪	李芊瑩	劉秉翔	李孟諺
蘇彥昌	洪紫瑁	應祥均	施惠心	吳映璇	陳昕梅
張潔恩	黃以睿	張予馨	彭蕙玲	蔡怡瑄	李品萱
陳亭君	吳佩頤	蔡侑螢	林雨荷	林詮翰	廖勻君
李佳凌	李仁傑	李姿伶	周培芬	洪慈姍	劉庭瑄
葉靜宜	方慈霞	李振璋	許庭瑄	紀惠珊	呂碩涵
鄭嘉綺	曾怡鈞	林采樺	游雅筑	蔡幸紋	彭禹傑
顏政寧	陳政賢	高子涵	蕭彤芸	林羽嬋	蔡欣妤
陳禹彤	蕭惠慈	李易儒	蔡依珊	秦宛琳	何敏慈
張家祥	許晉寧	張博盛	曾嫻馨	陳芄玆	徐妤婷
林玠余	張郁靖	楊昌儒	劉郁晟	王萱民	陳泓儒

曾熾綾	王蕙婷	張凱富	蔡瑄	陳旻君	簡妤如
吳雅琪	林士翔	陳鈺洵	徐慈玟	汪怡青	李家宜
江家儀	吳宜峯	葉嘉豐	張菩娟	陳雅君	黃玟瑄
施雅凡	吳佳芬	朱家誼	柯敏瑄	林君玲	陳偉發
廖于慧	劉雅嵐	邱苡嘉	江忠霖	曾子容	呂亦淳
高馥珍	江家禎	溫翎安	陳玟君	林佩萱	林宛宜
譚蕙嫻	吳宜庭	張家瑜	徐子媛	蔡杰寰	陳湘坪
林品玢	蔣佩珊	吳如玉	張沂帆	吳孟庭	張雅涵
李思樺	張少騰	黃惠芊	許妤安	李望昕	陳郁琪
許普寧	張芸瑄	蔡欣妤	李侑樺	黃竹儀	黃嫻均
邱立雯	林妍廷	葉漱琦	楊佳穎	羅英琪	許哲豪
余欣儒	蘇依君	陳奕佳	龍孟專	羅昕宜	江侑蓁
王馨梅	蔡煒筑	吳家瑜	柯晉裕	黃盈禎	黃姿穎
張庭瑄	水修禹	李東瑾	陳倍儀	周永聰	許瓊勻
彭意婷	簡民惠	黃右昕	李佩珊	呂青霞	江庭萱
曾曉珊	陳韻安	林芳苓	鄭能馨	黃威智	徐毅
陳雅凡	黃敏綺	王珮宇	吳婉瑜	陳昭蓉	賴智遠
魏逢均	李偉榕	林主惠	謝飛弘	許伊婷	鄭佳豪
陳奕伶	魏萌萱	謝佳容	李芷寧	鍾慧君	洪綵襄
吳玟靜	林嘉政	薛宇慧	袁湘婷	邱珮筑	楊于萱
曾揚峻	王凱恩	林靖軒	陳宥云	莊子賢	吳翎妤
楊婷貽	李艾珊	吳雨璇	廖家祥	曹慧貞	吳敏慧
羅珮文	王宣婷	游艾琳	陳柔安	吳海平	許力文
謝承潔	林雅婷	許雅婷	梁喬閔	陳思涵	吳柏慧
林佩璇	蔡卉宣	盧燕珊	林大維	田惠如	黃偉喬
李雅惠	廖彥菱	鍾汶諺	王雅琪	唐彥儒	黃蕙瑄
陳羿蓓	鄭宇庭	涂榕萱	袁麗儀	陳曦	包宇歡

徐詠琇	李政憲	游雅祺	江志純	馮騏偉	莊雅惠
張瑩璇	賴哲仲	林歆惠	趙煥翔	李若慈	葉乃筠
陳佳勳	黃亭鈞	羅婷方	王敬友	金楚晴	李念恩
鄭婷尹	林宜穎	劉欣芮	陳斯菱		

四、臨床心理師 64名

林怡安	蔡庭瑜	彭湘鈞	林芄萱	李家慈	林易安
謝佳穎	陳舒玫	林依儒	趙慧璇	李雅惠	林楷庭
白琇文	謝幸娟	李蕙君	洪國倫	羅綉語	許哲維
董仲薇	林昇賢	周欣妤	曾心怡	魏敬嶸	王鼎嘉
洪子璇	陳思臻	黃國甄	邱顛安	呂翊庭	林詩穎
張甄庭	李伊婷	林源欽	張庭慈	蔡孟蓉	李則儀
林佳嬋	呂宜峰	洪嘉杞	吳瑋庭	徐意捷	林孟瑤
張騰方	涂逸儒	李海華	陳旭輝	林玉婷	蔣馨怡
陳佳旻	陳泓達	紀慧菁	賴慧甄	彭煜哲	陳佩汝
馬子倫	楊舒涵	林莉蓁	唐愉君	曾俊傑	曾國紘
溫勇勝	楊欣諭	江佳璇	沈千禾		

五、諮商心理師 149名

王俐婷	黃種斌	李御儂	莊玉如	沈品柔	洪姿羽
莊硯涵	吳馥濃	洪育志	黃蕙靜	陳瑞舫	趙蕙婷
楊馥名	陳寶美	吳巧玲	朱偲韻	黃淑貞	詹惠文
李東峯	郭怡君	鄭逸寧	張月馨	黃毓廷	柯莞娟
朱芬瑤	李淳郁	馮彥翔	張淑婷	單思寧	金辰卉
魏惠生	林靖珊	張益榕	田偲妤	陳雅斐	董潔如
邱韻哲	陳宣融	李承靜	沈采琪	陳美霈	曾令儀
呂 萱	劉彥佐	林淵淳	呂妍榛	黃筱涵	侯琦寧
莊博安	方淑琴	張詒婷	趙士賢	吳宛亭	簡筱芸
曾婉婷	孫守宏	廖婉均	邱于筑	許潭宴	溫晴惠

陳志芳	王雅萱	洪 歆	李米倫	劉書琴	張又箏
李昭儀	吳靜婷	陸怡安	黃筱婷	江國楨	蔡健功
何佳明	洪育偉	李喻婷	陳雨柔	劉姮戀	陳儀安
陳怡君	黃 曦	曾柏齡	蔡佳玲	張美娜	呂美莉
黃應宇	林岱樺	陳語禮	張若喬	張聖穎	陳芳儀
陳安琪	鄭博鴻	孫昭業	黃世傳	李冠瑩	吳思賢
沈煜棠	鄭純琪	廖晉逸	張祐瑄	李荏芸	歐乃綺
黃仕綸	林家仔	許澣心	高巧倫	彭柏翔	呂宜芳
劉曉玲	陳慧敏	蕭至賢	朱思齊	簡慈慧	高安立
魏茶卿	李佳臻	藍寬驊	何彥呈	黃盈霓	林吏君
林巧嫻	林桂妘	林培欣	周怡蕙	聶吟芳	古苑詩
沈雅婷	粘文玲	曾琳方	游于嬋	張紹銘	李建德
吳曉聞	李曜任	黃媛婷	鍾麗治	游淳涵	蔡仁斌
何維峰	陳 蓉	王嫻凌	李 瑞	王滢捷	李惠娟
賴思均	陳宛宜	張詠婷	胡祖豪	陳 璋	

六、護理師 6930名

蔡佳霖	白瑜瑄	謝凡筠	廖梓妤	陳姻均	王主音
王心妤	陳誼庭	黃瑞伶	方靄柔	賴安芸	蕭惠文
林欣誼	黃郁婷	洪詩雯	謝淳雅	楊佩勳	黃澣瑤
宋馨奴	黃子涓	劉子勤	李昀珊	劉晏辰	陳璽真
黃雅欣	陳湘嵐	楊采嫻	陳以庭	邱育潔	劉玉清
邱雅旋	王婉樺	張瑋庭	許旻聿	楊婷仔	周芝均
潘斯宜	李學盈	賴家盈	林沛宸	趙琪汝	王主勻
林怡君	李宓璇	張詠絮	林珮君	曾暉婷	陳夢嘉
廖紫婷	賴彥臻	江雅玫	洪詩婷	朱婉婷	廖依姿
林婉菁	何思蓉	林佳儀	林巧虹	張珮雯	吳品蓁
陳健媛	吳侑勳	邱靖婷	周筱嬋	陳欣遙	陳育甄

李季衡	楊純伊	謝佩娟	王鈺嬋	林珮阡	王貞鈴
王思晨	吳佳臻	王智慧	蔣欣怡	郭姿寧	林姿爻
劉芳君	李雪禎	朱奕甄	鄧雅芳	簡意璇	高至芊
劉誼均	蘇郁文	賴怡岑	陳怡辰	洪依柔	蔡瑞瑄
溫敏均	林玉玲	陳筱庭	林昱君	許安茹	卓鈺偉
陳倚涵	陳姿羽	李威儒	林文欣	鄭伊伶	邱筠晨
張衍蕨	黃尹亭	呂芷瑄	張巧蓉	吳承軒	彭新智
陳妮妮	洪于珺	張雅傑	鄭怡盈	黃意雯	歐慧玲
徐詩雯	杜忠洋	王櫻靜	丁安珺	宋宛臻	楊蕙蓮
陸亞筠	劉郁君	王玉雯	魏琦祐	賴舒榆	林佳瑩
張書瑗	吳品萱	楊詩蘋	陳樂涵	劉宗涵	林富榮
陳詩樺	許君安	李韋竹	李姿穎	鄭儀萱	林宜誼
劉芷好	李奕樺	許翊亭	吳哲宇	陳佩瑄	張嘉玲
邱琬嬪	侯怡安	彭詩君	羅婉綾	陸欣雅	邱馨瑩
劉懿恩	樂晉淳	王筱筑	曾翔嫩	楊 蓓	林芊雅
周純恩	蔣清芳	楊舒晴	黃品瑄	蘇毓婷	蔡思敏
洪宜君	謝蘊柔	劉子儀	李芯瑜	蔡宥琳	古美娟
鐘佩宜	張雅晴	王玟儀	柳盈君	潘靖璇	賴佩妤
程筠清	葉宜瑄	游雅晴	顏玉鑫	邱雅慧	姚喻晴
洪巧宴	方翊禎	吳岱融	簡毓航	張雅筑	黃楚晶
林京郁	陳思嘉	楊家宇	李俐慧	鄭喬方	張 真
林正秋	蘇昱文	馮莉珊	施佩欣	黃 薇	陳宜坊
陳堉家	邵怡萱	黃婉瑜	謝方雅	林薇嫻	陳怡綺
周鏡奇	侯莉芳	柯晶涵	徐若庭	林祺雯	李庭瑜
陳雨沛	机怡儒	王若涵	施意珍	洪嘉儀	張方綺
江佳盈	陳榮輝	林欣穎	謝佳紋	劉舒雯	陳伊堡
黃宇萱	蔡雅青	胡妍晨	黃冠珮	陳馨雅	蔡雅茵

林鈺真	張茵茵	邱媛婕	周玫均	黃意婷	李誼君
鄧育宣	游昀庭	劉人毓	吳欣儒	王睿甜	林姿伶
林豔琳	詹享穎	王妍妍	林怡秀	謝愷玲	王昱云
黃瑀涵	楊采璇	葉芊瑜	賴佳渝	謝宜穎	王君瑋
黃毓靜	蘇惟甄	李憶如	王宇菁	廖思廷	江品潔
廖君華	黃珮珊	陳思穎	黃永辰	李雅瑄	王致涵
劉佳芸	方思雅	袁儷蓁	杜文綺	鄧靜妮	吳慧君
張麗雅	邱安琦	巫宥汝	曾雅惠	劉馨茹	黃蕙瑄
劉憶萱	林宛靜	徐明琪	許治琳	陳佩蓉	蔡宇涵
李佩樺	鄭安庭	林巧涵	林安佩	魏暄盈	陳思憫
紀湘榆	陳育鈴	謝育儒	陳宛昀	黃琳雅	邱婉婷
黃毓書	王蓮靜	陳欣蓮	蔡侑玲	陳香慈	洪儷菁
陳婉瑜	李奕汝	林昕緣	莊秀華	顏琇慧	鍾尚廷
張瑋中	周芷芯	田容阡	鍾昀庭	陳思潔	李涵榛
林珮琪	萬家卉	李芷妍	黃舒敏	許芳慈	莊孟萍
吳佳儒	陳金燕	陳映均	黃寒郁	鄭佩紋	徐宇祺
鍾宜如	蔡依伶	林逸雯	劉季昀	林建宏	李隱貞
江幸娟	詹佩容	莫池玉	黃子瑄	洪翊菁	胡庭玉
彭曼琳	林詩茜	黃靜新	藍欣筠	黃琳雅	林晏如
陳碩含	賴婉婷	張雅晶	林邑璇	陳冠臻	陳靜瑜
唐晏偵	姚佩秀	黃雅勤	林俞雯	韓穎蓁	陳怡均
林冠瑛	李亞樺	林孝宇	洪儷萍	鄭玳瑋	王奕淳
林怡萱	林庭卉	陳羿彤	朱孟宣	利珮君	林思妤
彭若穎	詹玲雯	張可又	王淑璉	郭韻琳	簡辰穎
利亞	鍾援惠	陳暉青	葉倩如	謝月廷	史汶宣
丁子倩	賴昀君	林雅萱	江子宜	林昕儒	劉育慈
陳玉璇	林蘭煊	蔡欣晏	鍾亞璇	嚴云均	郭孟嘗

盧怡伶	李郁軒	花千茹	林季錚	王澣葶	劉亭君
曾雅琳	張秀香	張雯媿	陳意蓁	劉千綺	蘇怡禎
王靖雯	黃品蓁	歐禮瑄	蔡宜靜	康俐涵	傅姿琳
董聖容	陳玟廷	葉家蓁	周亮宇	梁心瑜	邱琳媛
鄧鈺如	陳伊婷	陳妍媛	陳慧縈	周雅菁	潘柔蓁
許庭葦	王鈴雅	董宛霖	卓湘晴	孫聖峰	鄭珮如
何珮宜	張思惠	蘇信芬	李怡亭	李冠蓁	陳亭潔
張瑋珊	楊湘貽	薛建欽	陳虹惠	曾子芸	楊佳潏
陳 繡	陳憶寰	張 琦	李怡姍	劉芸妮	袁邦茜
陳靜芬	林意書	蕭育如	梁依婷	郭珉姪	羅婉萍
鄭愛蓁	馬家恩	王佩茹	林思嘉	林雪艷	楊侑慈
蔡馨儀	林怡菁	曾善浼	陳均如	陳冠汝	楊雅智
吳榆萱	黃詩雅	江琬婷	張 媛	王詠靚	黃君綺
鄭巧婕	陳姿蓉	賴緹芳	吳亞弦	王鈺涵	朱翠文
何思蓉	曾青孺	陳思妤	黃雅琳	游茜惠	洪怡婷
曾雅琴	曾議葦	蔡庭玉	李芳貞	李孟喆	連億晴
陳怡文	陳彥儒	蘇曉鈞	龔苡媽	劉韋均	黃筱媛
張 庭	吳佩蓉	鄭庭薇	周鈺瑄	何昱萱	簡容暄
姚濼玉	曹文馨	曾雅莉	劉怡杏	詹佳穎	曾雅方
劉千嫻	曾婉盈	張廷暄	方亭云	陳瑢蜜	陳俞方
黃詩芸	潘旻汝	曾宜雯	邱明俊	余姿儀	黃嘉敏
林明樺	胡銘珈	楊淑媛	游晴雯	蔡佳君	何庭瑄
李宥蓁	陳渝雯	劉家儀	陳柏仁	范筑軫	林孟萱
周璧璇	張適凡	黃子凌	李承貞	林鈺芸	林思涵
吳依婷	蔡承熹	林安恩	方鴻朝	林雨潔	柯易均
謝宛君	曹郁婷	陳佳芯	張景宜	李佳昕	陳怡茹
吳宜蓉	李旻蓓	林芊妤	李映緹	李逸萍	邱伶宜

陳夢瑤	陳怡安	唐慈敏	楊欣融	呂昱慈	鍾依庭
郭聖杰	林怡廷	黃品晶	李宜潔	汪子婷	歐盈杉
朱茗綾	吳嘉慈	許伊君	簡嘉于	江宇捷	洪守儀
鄭雅齡	李典蓉	連翌均	王慈綾	林欣儀	林軒仕
蕭資樺	方文婷	劉丞惠	吳育珣	王佳怡	林秀瑋
黃芷晴	林侑錡	趙家尉	黃佩淇	廖芝媛	王喻民
吳雅菁	劉家奴	呂怡姍	許茗媛	王郁慈	黃靖淳
王姿琇	陳佩雯	李雅萱	邱詩涵	許嘉育	董馨嬪
陳怡君	邱 鈺	楊孝萱	林佳儀	張明莉	陳佩君
潘怡璇	洪興杰	宋易霖	劉珮慈	黃靖雅	葉碩欣
張莉欣	張恩諭	蘇芸廷	吳柏翰	吳明柔	彭冠琳
鄒宜欣	張家瑜	粘斐琳	吳依珊	蘇怡珊	林惠慈
陳冠蓉	陳韻柔	溫婷妤	林芝伶	林雨萱	葉子瑄
郭珉廷	翁羚毓	廖恒賢	葉宇安	林彥呈	陳威呈
楊雅婷	白韻婷	莊斯涵	莊子萱	黃依伶	蔡旻芳
劉玉涵	鄭佳融	吳嘉琪	張藝馨	楊季霖	黃晴逸
廖翊安	李權展	蘇容萱	張倫綺	洪靖婷	吳意婷
蕭雅欣	蕭茜文	郭俐君	洪聖智	陳怡菁	陳蕙萱
姚靜雯	吳奕瑄	古芸庭	羅思雅	王 瑜	陳芝穎
詹閎淇	周孟柔	黃鳳英	陳欣妤	曾資穎	林宜華
許羽含	林香吟	呂宜玲	張貝青	林芬郃	周曉伶
黃仕達	高羽萱	鄭宇雯	徐意婷	林彥汝	曾怡蓁
賴宥螢	劉于靖	林盈君	莊雅筑	呂姿瑩	陳宜孜
溫苓伶	湯筱竺	羅苡筑	蕭冠紅	陳巧諭	林玟綺
張芳瑜	周文婷	蔡謹竹	黃靖茹	吳孟蓉	萬家寧
李允浩	江欣芸	楊靜宜	高靖雯	張淑華	周宏儒
邱郁宸	謝蓉蓉	李彥樺	劉慈澗	林郁翎	蕭閔雅

沈欣儀	林郁惟	陳莛真	曾昭綺	許鈺袖	甘家瑜
林以紜	廖獻雅	吳沛潔	陳翊瑄	盧華芳	黃珮珊
陳雅筑	林舒榛	戴家馨	謝宛倪	黃楓錡	劉娃劭
李依璇	徐義凱	施貝蓉	廖偉伶	塗詠鏘	王又娟
劉純好	葉姍雨	張書庭	黃彩瑜	李儀柔	李欣陵
王宇淇	林子馨	林鈺茹	柯慶宜	張芷菱	王彩妃
李紫媽	陳怡蓁	張馨平	陳盈慈	余佩芳	林雅婷
高湘惠	陳文婷	謝毓珊	胡湘婷	翁鈺婷	陳淮秀
蘇意琇	宋雨庭	吳嘉君	蔡孟霖	劉子宜	楊靜萱
陳筱蓉	吳欣燕	陳萱芸	陳韋綺	王雪柔	陳韻如
黃于庭	洪暄閔	林宥辰	黃鈺如	沈歆瑀	趙 耘
陳威廷	郭芳仔	沈允心	廖宗薇	賴怡臻	陳芳汶
溫心如	張芯瑜	許庭維	謝柏安	廖予瑄	巫倩怡
丁 祈	翁于婷	陳育鼎	廖侯婷	楊采婕	林佩誼
羅鉞瑩	黃伊綵	洪于琇	楊莛萱	何潔盈	張晏慈
蕭亞宣	許凱翔	黃思綺	張雅茹	陳彥樺	邱鈺涵
張家稜	吳雨柔	張家瑜	林沁儀	謝歆俞	江銀珮
李韋伶	吳中怡	蘇玫萍	曾靜瑩	韓子芸	邱毓茹
黃巧寧	陳怡均	鄭筠庭	郭宜涵	周婉瑀	張閔茹
陳佩琳	林昕儀	劉怡伶	江沛珣	蔡婉儀	龔天俐
何俐慧	黃琬娟	許喬淳	羅意晴	梁靖悅	吳孟庭
黃思璇	陳冠好	曹慈傑	辛妍萱	吳聲治	王柔方
張淳洧	李宇涵	洪冠宇	江佳潔	陳瑋青	張恩慈
何昱潔	姜蕙紋	鐘秋鳳	藍翊熒	簡家芬	林妙慈
陳旻萱	呂佩珊	郭姿盈	林佳靜	陳冠伶	陳玟佑
張婷婷	陳奕君	曾詩恩	吳芷毓	李姿緣	涂怡君
羅穎芳	李奕儒	蔡佩好	陳鈺靜	林耕稼	林亞青

蔡典芝	謝秀卿	張沛珊	陳依錚	張正賢	許澣予
廖家宜	邱詩蓉	方珮庭	許雯雯	陳建廷	李宜庭
蘇于婷	林芷郁	卓雅鈞	周育瑄	余珮瑄	韓 萱
魏彩蓁	黃怡庭	曾家瑩	韓孟伶	曾靖雯	王慧玟
楊雅筑	尹 彤	洪煒智	陳奕伶	陳沛文	蔡佳靜
蘇婷安	楊雅秀	陳羿如	李珮瑄	鄭鈴鈴	劉思佳
鄭詩珮	彭惠卿	涂棋惠	謝佩儒	鄭鈺燕	黃靖雯
吳冠縈	林沛誼	李茗君	陳昱佑	陳怡君	莊智勝
張右霖	吳佳容	林依筠	陳玟靜	陳思妤	萬韋辰
何佳怡	賴宣妤	黃郁珊	劉雨柔	林彥汝	陳姿仔
許文語	鄭琬靜	張庭甄	樂嘉真	林 瑾	尤馨怡
郭育菁	林昀萱	邱尚如	陳立昱	賴佳炫	卜慶安
蔡佩蓁	陳映羽	林品希	黃俐甄	洪愛艾	趙瑀婷
黃意真	郭姿閔	林雨蓁	簡子寧	洪佳玉	曾怡靜
吳宜珍	馮庭箏	林佳穎	賴仙如	李佳怡	黃姿蓉
張詩迎	黃照玲	翁怡欣	潘筱儒	陳好謙	謝佳紋
李玟儒	姜心予	廖婉軒	林涵宜	許淑媛	傅宜珍
林亞柔	黃鈺芳	王婕馨	魏章蓉	陳佳怡	曾宣惠
藍琬琹	王薇琳	陳姿佑	黃思婷	陳子涵	馬毓青
趙豫淇	徐筱芬	吳翊瑄	洪梓容	連祥茹	康瑋文
林湘芸	李龍美	林晏羽	鄭伊軒	張雅涵	蔡怡臻
王儷諭	黃昕盈	蘇文彬	儲如瑩	張雅棋	張祐慈
江百晟	羅嘉紋	陳 萬	羅靖媛	陳泰宇	賴淑敏
楊富閔	王婷儀	許雅筑	蘇涓琪	蔡姍玲	莊方寧
謝仲琪	游雅植	楊易珊	翁瑛鎰	陳 菊	李颯萱
洪貝瑜	彭依凡	林羿汝	葉芯如	蔡婉琪	林鈺瑄
簡慈萱	吳宜瑾	吳嘉莉	謝姍瑩	王詩媛	王詩雅

林倩詩	江育綺	徐雅萱	涂雅筑	張元嘉	蕭德雄
陳亭玢	林怡汶	匡柔穎	沈家旋	柯惠怡	莊惠文
黃小伶	許琇絨	陸品潔	林佳靜	古芳昀	盧映璇
余 瑩	林子貽	劉婉鈺	許佳瑜	許容漪	林慧君
劉涵鈞	陳又榕	趙苡甯	曾苙綾	林綉芯	陳潔汝
葉映蚊	呂孟儒	吳佩宜	倪曄婷	黃宣雯	黃郁涵
陳怡卉	許家瑛	蔡舒涵	李佳玲	林惠萍	戴懷汶
李主芸	黃少渝	張祥琳	邱芯筠	施尹琳	王辰寧
陳佑臣	李沛宸	張庭媽	張玳瑋	詹雅婷	鹿 瑀
陳培怡	陳昱睿	袁岱君	鄭憶婷	廖一鈞	吳亭瑩
施懿珊	何思慧	黃冠禎	許采甄	黃郁庭	蔡昀容
張儷馨	楊沛璇	陳怡玟	陳思如	林佳蓉	李亞芳
劉欣鈺	王怡瑩	劉庭瑜	方英娟	許瓊文	陳婉綺
梁玉璿	黃馨瑩	邱 亭	蔡雅雯	吳沛芸	魏佑臻
蔡美嬌	邱玉庭	陳俞欣	邱美溶	林鈺嬪	劉家利
曹恩潔	張郁珊	許凱媛	蔡詩婷	戴信存	江語妍
楊采潔	柯宏明	李曄婷	潘韋筑	陳彥靜	徐郁珊
翁詩婷	謝宛爭	高玉如	何宥蓁	吳依柔	李 嵐
劉季平	李瑞婷	林雅萍	徐御涵	游又霖	張藝薰
尤宇豪	黃育袖	何軒儀	姚仔珊	韓沛怡	呂京蔚
廖育萱	柯思米	吳佩如	李方萱	謝佳蓉	陳若蘭
張妤君	李芸慧	吳佩芬	謝雯雅	林筱慧	侯湘婷
高柏仁	陳品妤	石宜鑫	莊雅茵	鄭兆真	劉姿伶
李佩芸	吳佩樺	楊雅婷	吳奕萱	朱昱璇	涂雯祺
林欣瑩	洪淑閔	江語婕	柯妙馨	邱于儀	程筱珊
湛雅雯	侯宣羽	吳佳凌	李孟華	賴品妤	滕苡靖
蔡孟珊	洪子涵	陳姿含	吳婉婷	韓 玟	蘇琬庭

許婷玲	黃喬廷	李佳珍	陳怡均	楊茜仔	蘇俊亭
葉千瑜	吳宜庭	楊筑凱	鄭雅之	胡宛昀	姜嘉寧
劉俊涵	王譽潔	蔡依蓓	林嘉貞	趙郁欣	游秀育
謝庭萱	古家盈	黃語柔	張雅涵	李淨瑜	曾文珊
劉憶君	陳子佳	游采錚	李郁芬	張凱媚	楊韻平
盧潔欣	洪瑞國	邱乙翔	張湘翎	何宜霓	曾姿穎
劉慧心	郭欣文	饒佳穎	黃雅亭	嚴靖婷	蔡宜秀
康惠漩	林欣怡	黃靖雅	鄭佳華	黃祖兒	王譽璇
楊仲皓	夏婉婷	林夢怡	蘇玟毓	鄭幼暄	陳卉芊
王宜亭	邵莉婷	林宜慧	楊巧如	林琪芳	劉怡伶
楊雅安	洪煒婷	鄭郁軒	林凡琪	郭俊妙	王心妤
蔡伊嵐	王莉筑	王玉真	黃鈺涵	李欣	林彥叡
涂家榮	許湘筠	侯姿瑩	陳瑩	邵麗欣	陳俐廷
黃湘淋	劉建佑	柯智馨	陳郁蓁	楊文心	歐玉婷
施承君	王佳樺	黃意驊	蔣佩芸	伍雅雯	賴韋彤
李宜芳	林沛蓓	李怡萱	林憶妍	李羽珮	王萱庭
朱麗美	游芷欣	廖珮伶	賴若綺	陳芳亭	黃依婷
楊詒鈞	吳采妮	張加柔	李依珊	曾美菱	劉汶軒
李湘羽	李綵娟	魏筠庭	徐旻奴	邱禹心	莊富凱
楊雯宇	蔡沅蓁	林宇淨	謝佳芳	陳芊惠	李鈺琳
張妤鳳	生慧紋	李宛臻	陳盈秀	鍾雅亘	朱翌慈
陳昕妤	張家誠	周雨霆	陳思蓓	陳玉萱	謝湘渝
蘇婭慈	黃律莘	曾婉茜	邱晴	吳怡珍	林翊婷
李佩宜	吳思穎	劉怡甄	林恩如	黃慧敏	王思云
顏語萱	鄭玉婷	黃文瑩	吳姿萱	陳庭維	李韋霆
謝婉珍	陳怡珊	楊詠筑	徐名儀	吳柔霏	盧莉琪
張瑜庭	陳郁涵	林珈麒	王姿凌	王政弘	鍾雨霖

郭沛宜	陳筱婷	周如意	薛祐安	游佳樺	許雅慧
吳云靖	蘇家慧	蔡韻婷	楊舒甯	邱虹	侯雨潔
林欣誼	王柔懿	黃郁婷	謝采頻	駱正宜	葛沛汝
蔡佳樺	廖思婷	藍千惠	陳怡儒	陳意淇	王佳怡
范新敏	簡瑀芮	郭俞均	黃淑妃	阮微芸	吳芳儀
陳曉筠	簡湘芸	林姿妤	尤翊菩	范方露	方思涵
劉羽凡	林妍婷	謝郁旋	彭琄祖	周佳盈	羅唯懿
宋亭諺	陳暉婷	潘建昱	李旃羽	莊婷婷	任韻怡
康瑋晏	許雅嵐	彭思涵	曾純音	廖婉倩	陳小梅
曾文蕙	陳采妤	張瑜涵	張毓娟	林子媛	王冠權
鐘云孝	陳映慈	邱品蓁	林秀庭	詹紫雲	許繻云
楊彤恩	陳育馨	蔣昀妍	洪蕙琪	王詩婷	陳瑜君
張婉娟	林于玄	黃心怡	林佩儀	王怡茹	蔡盈雯
劉佩宣	王聖嘉	蘇冠甄	蕭仔倫	吳秉儒	蔡依蓁
高郁欣	張竣凱	廖雅茵	陳崇哲	陳欣翊	歐明淳
謝孟儒	許芳菱	張育楨	陳宛宜	戴佳敏	曾詩芬
杜菱	劉品瑜	張佳怡	蔡佳涵	邱詔翌	陳筱玫
洪珮慎	王書楷	林家伶	何以雙	李柔慧	何育慈
葉晴瑄	鄭宇華	涂雅帆	陳思吟	張惠婷	潘函汝
羅勻妮	黃靖雅	賴宣妤	吳培蜜	郭昱汝	施旻翰
夏韻婷	莊雅妮	劉懌	李艾珊	黃媛羚	莊宜蓉
黃文章	張家綾	曾靖雯	劉繼鄉	何雅婷	陳子婷
羅宇庭	呂美慧	賴俐伶	張華宇	鄭淳恩	沈姿伶
林祐竹	朱玉雯	劉怡璇	范昱瑄	顏家卉	許艾瑋
謝明妤	謝名岳	許秀蓉	王衍博	葉于菁	江佩芳
洪千棋	陳玠伊	王羿雯	李勝寶	劉思旻	彭雲
廖姿婷	呂昀庭	詹巧勤	劉明姿	熊萃	洪瑩菱

李宜樺	陳胤臻	陳品旭	余宜瑾	沈盈絹	劉巧婕
楊瑜珊	劉玲玉	謝珮君	吳宜玲	賴旻宜	楊語禎
金哲昱	江珣慈	李霈萱	謝憶驊	李宜真	吳宜靜
洪詩媛	許芳綾	阮沛宸	張力強	張庭甄	祝慧純
張珮綺	王柔雅	江品萱	柯思婷	蔡侑縈	陳巧翎
丁思嘉	李巧莉	郭叙彤	陳知昀	胡善妮	黃意雯
黃菱庭	林依蓉	林依靜	王韻筑	祝嘉欣	蔡惠珊
鍾馨誼	方晴瑩	林書緣	賴佩頤	董怡佳	顏詩穎
黃 蕙	許安妮	黃莉雯	林品慧	陳若梅	彭馨穎
陳玉琪	陳香慧	朱雅歆	翁子涵	孫祥芳	楊佩昀
施佩妤	藍月慧	陳鈺樺	陳怡君	鍾秋佑	邱沛君
黃靖嫻	龔 立	蔡佳容	梁 妤	羅惠穎	張家郁
陳珮瑀	黃煊雅	許卉榛	陳玟妤	許安棋	侯怡安
楊怡雯	曾詩方	陳雅慈	呂樂琪	鄧筑云	涂詩怡
袁家敏	葉佳妍	張子珩	陳鈺玲	郭詠晴	李蔚鑫
黃韻蓉	曹銘容	楊承昕	林雨柔	劉佳玲	劉恩任
江亭穎	郭俐均	王玟雅	許妤綺	吳慈凰	謝佳惠
林忠緯	周于馨	沈以涵	毛珮淳	邱珮瑄	林宓蓁
莊琇喬	陳冠伶	陳佩妤	劉芸玫	許錦芬	陳蕾玉
高培馨	周怡瑄	葉梓微	許婷雯	張伊培	廖英琴
賴佩嫻	林雨靜	洪筱晴	張雅涵	田巧卉	曾靖婷
張俐萱	邱偉豪	陳芷紘	蔡丞濱	賴玟縈	姜宜君
黃雯妍	陳柔安	鮑韻如	蕭明璋	蔡佩樺	鄭瑜欣
張語葳	劉育慈	余佳芸	鄭向晴	王雅琪	林郁婷
黃薇淳	陳佳薇	雷曉晴	史怡文	許育榕	廖依亭
李宜真	陳珮琦	江亭緯	蕭名妍	葉君婕	陳品婕
陳玟綺	陳俐仔	莊澤耀	劉欣儀	林品妙	賴翊婷

黃令瑄	李欣玲	黃筱鈞	劉祐芝	張祐瑄	黃馨卉
李良蕙	李云晏	賴蓓思	李雅茹	吳克荃	周 安
游晴雯	黃映慈	陳明志	謝泳賢	商詣佳	曾煙耘
林湘惠	郭思婷	羅姿婷	陳芊縈	粘暉羚	鍾勝梅
劉鈴月	張芷瑄	林思辰	江珮蓁	陳姿羽	李昀紘
曾敏嫻	林巧慧	林靖芸	劉思艷	王家柔	郭琪媛
王亭之	林鈺潔	周悅筠	曾郁庭	黃貞妮	鄭惠文
徐振瑋	洪靖雅	蘇鈺涵	祝遠婷	李佳燕	莊家瑜
陳筱妮	徐佩君	蔡佩姿	姚沛珊	郭宣廷	林佩誼
吳庭誼	吳芳瑜	黃鈺婷	蔡佳穎	邱俊瑜	宋禹璇
孫巧柔	莊宜庭	邱錦惠	鍾啓元	周雯玲	胡文馨
陳嘉臨	高允心	張雯雅	黃怡君	盧冠婷	林婉如
張羸心	柯佳旻	李笠瑜	楊雨璇	林 瑜	陳婉毓
蔡涵聿	羅曼庭	莊馥蔓	施佳妤	陳立筠	黃仔甄
陳姮年	林捷如	林詩涵	廖于絜	詹玉筠	林芷均
杜采璇	廖雅婷	林欣儀	林佐聿	林佩芸	陸燕民
賴妙貞	葉美珊	陳泓萱	冉采苓	林少玉	吳淑瑜
嚴文聖	莊景惠	葉恩慈	蕭貿謙	陳心靜	彭羿寧
潘明芳	張博雅	梁 薇	陳羿堯	陳姿安	丘凡芮
楊婉瑜	張家甄	廖于傑	陳冠潔	廖恩亭	康鈺群
吳羽淳	曹餘璇	許岷柔	許富捷	陳寧圓	吳宜家
葉燕芳	陳慧如	黃嘉禾	張芷瑄	莊筑安	江昀廷
謝慧蓉	陳斯惠	方思雯	邱于瑄	許詩柔	鄭幸宜
何馥芸	李詩堯	沈佩嘉	洪偲萍	李怡萱	謝宜瑾
蔡沂玳	徐祥瀚	曾雅瑜	吳姿君	惠莉婷	劉羽萍
鄭詒之	李家慧	陳曉萱	詹皓宇	張愷倫	黃怡寧
黃湘華	王宜軒	呂姿儀	莊容姿	王致其	戴稭辛

劉懷筑	蔡佩倫	張馨予	王麗雅	郭姿妤	尤映勻
蔡秋鈺	呂佳玲	陳湘恩	鄭名秀	王孟汝	郭妤智
陳億存	游紫萱	林吟軒	林爰如	徐鈺婷	吳佳蕙
葉筑涓	許宜婷	邱妤婷	李宜亭	彭家殷	李明瑾
林潔	朱容廷	張佑慈	李姿穎	蔡宜璇	鍾熾燁
褚韻心	陳宣霖	許雅雯	王姿懿	莫雅涵	蘇庭瑩
周家萱	高羚譯	沈怡伶	吳佩縈	蔣幸容	陳玉蓮
林佳儀	張偉倫	曾鐙儀	蘇玟	趙仁偉	陳弘庭
黃鈺宸	李鰻倪	賀庭萱	林曉屏	許蕭勻	陳昀靜
林佳佳	湯惠婷	顏心儀	連恩潔	高君婷	黎俊宏
汪靖雅	林嘉德	汪妤亭	楊宛苓	林郁昕	林儷欣
蘇佳汶	李純雅	胡芷昀	王意嵐	廖姿婷	梁晶雯
林湘頤	楊媚如	周家如	莊麗安	陳莉娟	丁奕瑄
林孟姍	張婉瑜	甘佳蓁	楊琬菁	胡欣宜	沈家安
劉惠文	陳靜怡	蔡珺卉	張柏琇	陳宜婷	林雪萍
楊佳慧	林佳瑩	羅翔勻	李依倫	葉秋萍	曾璽而
歐美宜	簡淑芳	鄭雅馨	李筱庭	陳寶如	許玲菱
陳熾如	歐家奴	蔡靜萱	饒舒晴	余佳宜	高鈺琳
廖家瑩	黃聖修	張譯升	叢方圓	莊嘉琳	江柔真
黃柔甄	粘琬禎	楊毓涵	呂羿菽	方穎芝	謝婷宇
林怡玄	王靖媛	謝馨慧	李詩婷	陳立亨	林宜婷
張力蘋	林美岑	曾詩芸	陳婉玲	賴盈瑄	彭翌翔
吳若筠	黃郁雯	蔣雯淇	林芷昀	胡時華	魏鴻雁
洪仔萱	謝翔儒	王寶玉	蔡昀芷	彭羽晴	劉捷寧
黃琦茵	羅予婕	方敏珈	閻心怡	蘇子傑	林郁婷
王思煒	曹烜梓	蕭瑞晴	李宇淨	許家綺	侯秉辰
葉思佳	林庭君	黃安郁	呂純婷	黃瑜珮	張佑安

陳妤甄	謝韶珍	邱映璇	張韶容	邱靜瑄	陳與蕙
蔡宜蓁	余明珈	丁韻慈	吳佩樺	呂兆翎	孫裴彌
呂姿霖	洪舜貞	林靖芸	林潔瑩	陳長隆	林雅琳
蔡宜諭	林子芸	李蕙心	林筱倫	楊雅婷	謝芸瑄
顏珠恩	陳品潔	柯慧欣	劉家蓁	賴玫青	龔薇勻
陳思妤	郭涼玉	范庭瑀	邱翊婷	丁星雅	沈孟宣
李冰婕	曾姿靜	王蘇婷	陳詩平	藍婉蓉	李亭儀
莊秀華	高佩君	侯美卉	王予霆	王品茹	林熾青
徐子芸	許家璋	黃堉睿	李雙盈	徐紹瑄	蘇明涓
蔡凡潔	劉妍廷	張家瑄	全容親	羅張源	游雅婷
蕭婷予	林靖雅	林宛萱	蕭育慈	李鳳蟻	林筱晴
林育婷	陳雅婷	陳宜嘉	林欣儀	吳佳珊	潘芷妤
王可茜	賴靜君	陳怡芳	邱蓮慧	黃書琳	陳幼軒
黃雅娟	李欣怡	余舒靖	黃柔甄	陳姿伶	胡佳慧
黃耀主	江庭圓	盧沛臻	林郁婷	陳佳鈺	林思蓉
洪嘉晨	蕭 婕	祝念如	黃渝善	楊雅諭	蘇暉珊
朱立婷	黃郁婷	李欣樺	趙詩語	許耀云	王昱雯
古欣宜	蔡欣縈	毛莉婷	蕭晨卉	楊曉靜	林稚容
譚鈺薰	蘇翊宏	許孟薇	鄭安庭	陳曉萱	張語柔
楊子豪	蔡芊芊	鍾旻容	謝丰文	林慈容	許宜臻
蔡育伶	黃稹雯	鄭宇姘	許茹茵	劉栩汶	張羽羲
游崇慶	賴喻文	顏竹余	薛宛如	曾悅庭	陳立婷
盧韻如	趙俞宣	李郁芳	蔡孟凡	陳瑋錫	郭念楨
李婷芳	吳妙謙	姜慧玲	蔡欣樺	廖紫雲	王翌捷
洪詩涵	李昀諭	謝靜宜	李幸蕙	林皓玉	林佩逸
徐慧恩	邱美嘉	陳以青	陳雅萍	黃湘淳	蔡新妤
陳玟君	江柏慧	劉漢君	劉冠宜	吳沛萱	黃靜皓

陳可佳	王喻萱	李欣禹	洪唯芳	林冠吟	蔡詩薇
陳筱筑	湯莎莎	黃雅筑	蕭竹芳	林郁祈	黃韻絮
張雅嫻	黃小玲	蘇秋燕	顏孜潔	魏孜容	林真伊
徐聿君	張瀨文	鄭亞薇	莊瑀恬	鄧雅玲	葉思嘉
劉昱伶	陳怡彤	韓柔萱	潘佳怡	溫惠君	林欣蓓
蔡晨瑄	徐珮軒	黃蕙秦	李穎婷	詹婷芳	黃婕寧
林詩雅	林芷苓	郭鈺姍	簡庭煒	胡采恩	周奕寬
曾婉欣	林玫伶	楊佳慧	林姿佑	葉姿琳	李岱舜
蒲美蓁	江瑋倫	蕭嘉雯	吳佳玲	余治嫻	謝宜霖
李佳陵	陳君慈	吳家卉	鐘子寧	王保茗	王若宇
孫如嘉	王柏翔	曲獻平	莊雅軒	陳俐伶	郭庭涵
李孟潔	蘇宇翎	林雨貞	劉佩榕	王曉蓉	陳思穎
劉佩兒	李佩融	林宜蓓	張怡馨	簡辰芳	洪翠蓮
林郁庭	王綿綿	魏含宇	賴穎萱	張瀨文	劉庚祐
廖丹綉	黃姿媽	陳亮妍	劉晏任	黃紫玲	石秀玉
吳俞萱	簡秀菁	林欣儒	吳慧筠	林立悅	黃筠庭
周傳鑫	劉宜蓁	李柔奇	曾怡琄	羅辰儀	陳金德
黃湘文	黃子芸	蔡君宜	蔡景欣	李逸菁	徐榕惠
許嘉芸	陳雅婷	李明峰	廖珮玟	許芷瑄	劉峰聯
曾詩玲	方莞婷	黃昱寧	劉伊紛	陳昱穎	邱岱瑩
李佩璇	陳瑞雲	林培婷	張芸慈	黃莉婷	莊雅筑
林育寧	蔡靜惠	林孟萱	陳宜汶	陳宜孜	楊秉寰
謝雅竹	凌羽萱	林筱芹	方家怡	徐采瑄	陳書芳
林芷瑄	邱蓓仙	吳姿宜	胡瑋翔	邱怡涵	王珮綺
李妤柔	范瑄芳	陳怡如	黃安安	陳令軒	蕭玉馨
李亦虹	林家歆	鄧秀俞	陳韻竹	李佳玲	林奕萱
張 喆	翁于婷	曾靖文	侯君樺	曹淳雅	王薇茵

張佳茵	王詠暄	劉芷阡	郭虹汝	王瑋慈	陳純嘉
彭麗郡	賈玗育	杜佳育	賴昆宏	張文馨	翁婉菱
賴竹萍	陳沛琪	廖婉伶	蔡慧君	王翌軒	宋筱婷
葉倪玆	廖均儒	林禹良	李美慧	鄧文茹	李雅婷
何亭儀	劉冠廷	吳妍儒	呂采庭	何雅姿	鄭珮瑜
吳媵媵	張雅淇	林品廷	柯郁蓁	蔡舜如	黃品維
彭鈺婷	黃孟秋	周芷綺	林孟玆	蔡尊弘	張雅欣
蕭子興	邱琦	吳育芬	周品君	呂采盈	劉家瑄
黃惠君	洪翊軒	蘇新	莊雅青	謝佩穎	盧嘉琪
吳蕙瑄	林詩穎	沈沂臻	許安蕎	林佳儀	莊博雅
洪鈺婷	蔡秀靜	林佳勳	陳珮雯	李沛萱	鄭元媛
張珮綺	廖佩茹	林家因	李雅琪	李怡芳	潘月姿
方怡婷	黃竹君	毛嘉聆	李宜姍	翁文真	趙雅慧
謝宜璋	黃婉綸	陳巧欣	袁靜瑋	郭又瑜	盧思豫
林泳蓁	黃彥潔	曾子庭	洪巧芸	陳彥樺	林佩諭
藍苡瑄	潘羿伶	鄭孟涵	蔡佩璇	鄭桂蓮	劉怡廷
林秀育	朱濟廷	許晨薇	黃慧馨	王毓萍	古慧宣
游珮均	嚴心妤	施閔文	王于欣	王莉韻	周芳慈
林晏如	黃悅慈	溫思婷	洪笛君	房帥信	孫詩晴
張欣涵	陳嘉欣	吳凱薇	張妍慧	陳姿穎	王靖涵
廖淑秋	邱詩涵	蕭文秀	蘇俞心	胡子甯	周宜
洪秀珍	張佳慈	游量棋	翁靖茹	陳雅雯	蔡慧蓁
李雅政	黃秀慧	朱佳珊	周亞潔	黃雅欣	王育婕
吳詩敏	張希寧	彭子芳	彭意庭	吳欣晏	陳乃瑄
楊媛婷	蔡廷宣	高美樺	林芳瑜	陳俐茶	邊正宜
黃子瑄	何筑翎	江明烟	林文茜	劉純娟	張祐瑄
張琦依	何玟萱	洪珮雅	黃上娟	王家珍	張穎宜

許瑩雅	洪巽茹	廖育徵	張庭瑄	王奕穎	林孟伶
朱雅芬	武煜揚	葉家伶	張簡凱鏢	江家慧	蔡伊柔
黃鈺茹	甘喬毓	林育柔	李婉莉	李蕙芳	紀憶芸
林玉庭	蔡名純	黃韻柔	林郁婷	李卉倫	林香蓓
吳宜靜	李若綺	黃國揚	吳佳勳	鄭品欣	簡仔君
陳又菡	邵靜雯	孫銘岑	石旻青	陳蒼如	林曉倫
張雅雯	吳佳怡	鄭宇晴	張嚴純	李佳容	簡伶家
謝昀臻	黃如憶	高瑜筑	周侑廷	柯佳吟	陳佳欣
洪佳禎	謝雅晴	許芷毓	陳孟琪	黃煒婷	李婉寧
林孟勳	李喻庭	蔡宛諭	戴菀穗	邱于秦	蔡雯如
梁瑜珊	黃琇婷	林依亭	王思涵	朱庭儀	郭芳菱
陳若婕	鍾旻芳	吳 敏	何欣蓉	洪韻梵	何欣瑀
雍千瑩	陳韋吟	蔡宇涵	陳玉娟	陳俐晴	張瑋育
謝均穎	陳明柔	張雅淳	余姿霖	王瑋蓮	徐家萱
楊佳芸	張欣蓉	董軒綺	黃珮璇	蔡依璇	詹培秀
許淳柔	劉嘉琪	劉兆庭	黃詩絮	陳祖芸	韋千尹
錢 蓉	彭瑋婷	邱琬淳	洪伯堅	張砒珮	吳佩蓉
黃品軒	潘信慧	簡巧甄	張雅雯	羅佳翎	林品君
劉亭瑄	謝宜奴	蔡佩珊	楊沛妤	張維珊	許淑捷
楊芸瑄	陳逸真	許巧樺	彭秀鈴	施妤潔	鄭宇蓉
毛冠儒	藍怡琇	林淑玲	高鈺婷	林佳慧	林季穎
陳姿瑩	陳丹妮	黃湘雯	林孟妍	賴俞誼	何美彤
楊晴嵐	楊雅瑄	溫佳珍	王婷玉	沈家毓	葉芮芬
蘇芳儀	林冠儀	陳思妤	蔡茜羽	李季恩	孔雅君
趙翊奴	張芳瑀	劉子瑄	徐筱愉	許郁婕	王思方
張依屏	曾于容	謝喬安	卓秉玉	鄭奕彥	石馥毓
陳琪臻	黃雯琪	李慧如	林晏琦	林瑜婷	劉亭筠

王佳文	張芸瑄	孫睿敏	吳雅惠	蘇苡汝	曹鈺甯
史祐菁	游天玉	蔡譯霆	陳詩媛	柯宜萱	鍾佩恒
高珮綺	王允哲	劉家宇	白瑾雯	林如靖	林 慧
王韻雯	林彥吟	陳韻珈	許彥婷	曾郁雯	黃俊源
吳盈萱	吳逸雅	楊閔勛	黃蕙珊	安敏華	陳佩芸
許嘉容	宋佳穎	李明臻	高 立	王涓臻	蔡靜媛
陳蕙婕	楊仙宜	常品姍	蔡睿玲	林翊玄	莊涵亘
黃學凡	蔡雅如	栢秀雅	張綺耘	吳思婷	曾于珊
魏千築	黃波淨	吳惠禎	陳思穎	李佳穎	張綺珉
鄧鼎玉	林庭妤	鍾佳君	張雅鈞	方錄恒	徐毅修
田佳威	游容宇	謝宛儒	曾珮筑	楊鎮遠	蔡采霓
阮薇瑄	陳百川	謝佩芸	陳皓威	謝欣妤	蔡惇伊
羅家宜	林玳吟	柯幸旻	蘇柔昀	柯安臻	林佳學
陳宜芳	陳怡靜	陳郁潔	陳永霖	高雨凡	楊靜旻
陳美如	黃美慈	簡郁芳	王思樺	顏伶羽	郭羿昕
黃怡婷	曹詠筑	楊雨涵	方宸瑜	江薇靜	高雅芬
張宜靜	張銘如	林志威	劉佳謹	許捷溱	吳佳欣
盧彥銘	陳冠穎	王若雲	盧怡君	郭藝閑	林婉如
劉晴尹	張雅婷	王怡婷	侯柔妃	洪鈺珺	傅品若
盧冠奴	吳思穎	郭蕙菱	湯佳佳	張睿芯	蔡宇勛
高子晴	蘇毓文	高雅鈴	張建允	蔡怡柔	張珮慈
吳家誼	王冠文	張汶欣	楊雅惠	馮芷萱	李羿儒
鄭雯心	黃采薇	林佩嫻	鄧惠之	宋亞璇	徐婍雅
李云琪	許家齊	黃士容	駱湘婷	彭子馨	廖育晟
徐秀伶	高珮晨	范姜淑燕	張子誼	賴鈺涵	郭馥榕
吳淑蓉	陳佩慈	曾婉慈	葉芷晴	楊雅鈞	許雅筑
劉軒羽	王佳玲	曾雅芳	楊斯容	劉樂蓉	陳柔伊

余孟庭	湯薌璘	林念妘	孫郁庭	謝欣穎	謝馨芳
簡佑寧	黃渝茹	許 江	徐鵬揚	謝雨庭	邱靖琪
王書緯	盧雨玟	李虹慧	吳佳蓁	黃 淨	吳亞偉
陳淑萍	林子綺	邱意晴	傅思元	陳芷涵	林紓好
翁韶憶	莊玟靜	蔡秀芬	林億貞	林燕岑	洪琬儀
溫雅萍	全喬淇	葉馨心	傅冠銘	吳昕怡	施秉軒
蘇怡安	張意幼	金珮雯	朱真儀	李宜芳	紀冠亦
丁子真	黃婷瑜	陳廷瑜	陳逸禎	徐士媛	陳紫芸
陳俐蓁	沈千楓	林欣由	賴意軒	鄭婷瑜	葉宛欣
曾馨儀	黃亭雅	蕭憶如	洪桂芬	黃毓瑩	蘇姿宜
林育卉	蔣欣霓	黃淳微	鄭于惠	謝宗祺	莊佩諭
蕭凱鴻	吳昀臻	林偲諭	溫亞庭	葉一靚	謝明訓
王從靜	陳靜瑩	黃瀟瑤	林昱岑	姚均佩	謝芸孟
溫于珺	蕭文忻	鄭惠姝	趙采琳	邱璿霖	陳妤婕
許湘萍	王 琳	潘千雅	蕭靜潔	呂宜穎	邱庭蓉
許瑋芯	黃翔玲	葉蕙蓁	許文嘉	蔡欣純	吳思均
黃鳳薰	陳庭歡	盧妍君	黃郁絜	歐陽羽柔	李冠蓁
吳佳蓁	劉家淇	楊雅期	吳芷薇	陳薇安	李佩芫
郭綠庭	葉詠婷	吳佳蓉	宋蕙宇	陳渝靜	厲子豪
蕭 敏	游予瑄	林以涵	鄭心瑜	許筑雯	張庭瑋
黃瑞雯	杜旻倩	張家芸	杜伊穠	卓佳琪	李敬儀
汪雨璇	薛聖穎	陳宜玟	曾盈涵	楊佳綾	張家綾
謝婕妤	高知璿	黃美慈	張筱涵	王妤萍	高毓淇
閻力瑜	吳佩宣	康書瑋	廖心瑜	賴素矜	唐婉瑄
李思瑩	邱琬婷	徐琬筑	楊涓霖	鄭雅如	楊喬安
何宗穎	鄭鈞躍	蘇芳儀	陳蕙芸	陳俞安	鐘芷瑀
陳雅宣	張心爰	廖芳語	吳佳欣	王偵懿	蕭舒尹

吳孟儒	陳宜芬	陳裕扶	張婉茹	許雅琳	張宇華
陳慶嘉	謝妤昀	蘇子涵	林思羽	陳俐榕	張瑋庭
陳皇慈	潘佳琪	張妙如	梁雨馨	陳逸芳	宋佳玲
吳書瑾	黃莉淳	游惠玲	蕭晨庭	吳春慧	呂惠娟
黃惠敏	張博雯	曾郁珊	張偉傑	洪瑞彌	郭鈺綺
謝寶萱	徐儀軒	潘琦雯	許涓植	王湘涵	許家菱
黃冠蓁	劉安叡	周瓊君	鍾宜辰	李怡潔	陳怡婷
唐珮菁	歐宗翰	王聖詩	黃于容	蔡欣容	邱宜珊
黃懷萱	程韻筑	羅雅姿	張馨尹	蔡語涵	何佩珊
郭于奉	陳亭如	陳君恩	邱慧芝	周栩筠	蔡捷如
陳彥銘	李芊芊	歐俞廷	吳依儒	張雲枝	石珮玟
王苓嫻	何巧琪	李旻芳	蔡昀真	潘思晴	黃澗儀
呂毓虹	張莉婕	張捷蓁	林后儀	游翌卿	顏照庭
黃圓圓	董柏萱	廖美婷	簡郁紋	楊玉如	王 潔
吳昀捷	陳紹萱	林怡萱	金玟萱	張凱淇	張雯菁
丁怡華	李維玟	傅鈺珍	辛嘉佳	羅若宸	康斐茹
吳怡燕	王雅芳	曾立婷	劉苓仟	蘇祐德	高欣琳
陳姿瑋	陳姿樺	戴瑜貞	蔡臻鈺	陳沛均	周 筠
葉詠文	陳祺玟	葉蘭香	陳文旭	林宜萱	王俐淳
高雁詒	楊沛渝	周 晴	王晏均	江冠慧	李瑞玄
李鈺菁	吳亭慧	巫宜柔	林玟君	林湘禎	陳怡汶
陳昱靜	陳儀珊	曾怡慈	陳怡嘉	顏蕪德	張芸菁
張惠珊	張家榛	陳美汝	汪品妍	吳奕璇	鄭晴軒
林珊妤	許家豪	黃子瑄	陳巧霓	王思芸	李莉玟
張文憶	徐曼娜	楊惠婷	李佳芳	吳佳蕙	簡宇均
陳映琦	黃雪雅	王猗猗	黃宸盈	邱秀萍	許淨棻
邱珮華	林欣儀	黃雅齊	吳佩瑜	沈孟賢	李婉瑩

劉雅琪	侯欣妤	陳雨嫻	張雅淳	張莉鈴	容卓宏
何承恩	鄒偉明	林佩雲	王琪雯	楊雅雯	黃暄萱
何郁婷	張庭瑜	楊玉霖	楊芷恩	洪嘉菱	陳語珮
陳莉雯	鍾侑君	陳怡君	魏宇彤	黃鈺鈞	吳岱芸
陳芳婷	林吟罄	林臆頰	林亞慧	王愉涵	何子盈
張郁婷	林怡廷	林玠玠	鄭乃慈	許瑋芳	尤柔懿
王譯彩	陳潔柔	余亞貞	陳毓筑	王婉茹	李念慧
呂書寧	潘怡蓉	黃姿穎	林欣穎	黃靖軒	關詠文
楊朝筌	許禾青	馮如意	王湘憶	姚岱均	潘怡君
簡玟昀	王冠茹	黃若榛	王韻絜	李怡萱	簡宛柔
洪雅穗	劉孟芸	呂翊瑄	余貞儀	蕭邑蓁	李岱螢
湯玉梅	白家柔	詹祥延	凌紫茵	莊梓筠	黃怡禎
白捷如	林寶榛	謝家馨	胡榆姍	林宜欣	林雅筑
穆念吟	吳佳陵	林佳勳	陳逸霖	曹舒情	薛翊君
廖筱文	劉惠婷	陳曦	李佳芸	朱皖芹	趙家瑜
李靜	鄧育琪	賴韋廷	藍心妤	劉明筠	姜逸
林冠嫻	吳家慧	吳佳宴	黃俐文	傅韋智	黃鈺琰
林盈吟	黃詩婷	林憶君	王惠芳	廖家萱	張瓊文
洪子雯	張琬婷	林姿佑	翁詠婷	何紫瑄	林森範
郭羿吟	呂姿嬉	陳友婷	鄭曉暉	廖文瑄	洪蕙鈞
江佳勳	蔡珮薰	柯春寧	王翊臻	陳香如	黃悅涵
趙婉妊	李雅莉	李謙芊	廖芸珮	謝琬婷	康琬珮
廖姿涵	郭權瑤	薛玉琳	陳玟伶	盧怡寧	何姿蓉
李怡盈	官昭妤	葉麗敏	劉怡君	林毅姍	周宸希
黃欣蒂	黃郁淳	蕭佳儀	陳怡如	呂冠賢	林逸柔
李佳穎	吳宜寧	吳映慧	楊佩瑜	姚道豐	陳育瑄
陳琬尹	張素蘭	陳靜宜	袁芸蓁	葉蕎予	張瓊文

徐芝儀	林清雯	潘泓均	高皓誠	劉庭翊	林孟綦
陳汶君	張永宏	彭鈺芯	廖子慧	潘吟品	林忠毅
陳熾竹	王力瑩	呂宛平	黃羿寧	陳 琳	羅珮慈
張 微	周明慧	鄭絮萍	李宇涵	吳禹慧	陳怡欣
林芳榆	王文妍	吳曉貞	李宛諭	張巧宜	陳昱嫻
陳美諺	葉瑋瑄	賴思好	蕭巧欣	鄭湘穎	魯芸茵
鄭宏寅	陳湘欣	邱品儒	林妤安	李姿穎	洪宇姿
蔡念庭	林怡珊	劉昱亞	王盈絮	黃子嘉	蔡孟佑
陳宜珍	簡婕旻	蕭均秦	游玉如	朱怡安	方柏超
陳宜筠	簡芮婷	姜家萱	黃昀婷	林滉寰	蔡慧玲
趙乙璇	陳品婷	李欣靜	曾唯真	許佑寧	陳怡均
于佳琪	莊芷寧	蘇郁安	歐宜萍	張 婷	黃茵茵
林怡忻	吳懿真	陳妍妍	蔡宛臻	陳怡雅	吳家慧
賴秋凱	廖雪惠	沈俊穎	蘇起銳	尤怡臻	廖心慈
莊旻瑄	楊舒婷	蔡惠如	林欣儀	盧素心	李穎璇
李玟瑩	謝沛家	吳欣穎	曾莉惠	黃思瑜	李茵嵐
陳誼紘	鄭蕎恩	林俞彤	侯文琪	謝雅涵	張禾薇
蘇佩如	柳佳秀	林怡萱	范培欣	王思晴	霍玉綺
林耕暉	李意嫻	黃宥瑜	許育銓	蔡昕好	吳映儒
陳嘉慶	小室良美	陳佳旻	陳諭平	邱琬靜	潘冠霖
林郁榕	張宜榛	許惠茹	陳久真	朱芊苓	林凱正
劉馨雅	鍾瑜芹	陳奕霖	宋依梵	康云瑄	黃湘媚
黃佩琳	巫香穎	王葦婷	陳明涓	黃啓銘	陳郁婷
陳 瑩	王惠瑩	戴佑宇	范仲萱	趙芳琦	謝萱穎
吳佩儀	陳亭聿	陳佩姍	陳冠臻	簡芷柔	李維玕
周湘芸	呂欣怡	陳 霓	曾 郁	許瑋倩	張瀚文
楊欣樺	張新宜	曾品瑜	陳力琦	林羽汝	詹程羽

孫宇柔	張佛慈	林安祺	陳詩蓉	王怡茹	游雅如
詹昀庭	黃思婷	陳昱廷	熊靖文	呂佩鈞	簡嘉誼
湯馥瑄	嚴文培	張如茵	郭名蓉	沈敬宜	陳思婷
廖佳音	朱家瑩	徐憶雯	高琦雯	韓月媠	鍾家偉
謝芊鈺	陳愷憶	張宮綺	陳玉瑞	蘇婕安	來明慧
呂亭樺	王雨萱	蔡欣澂	鍾怡芬	許瀨云	黃依婷
莊瑞屏	周思仔	劉映姍	廖婉欣	葉青姍	蔡詩婷
黃子軒	蔣佳宜	施詠騰	羅巧伶	黃宇翎	杜曉妮
宇珖瑄	柯怡慈	盧孟禪	董家豪	陳慧珊	鄭丞婷
黃秀貞	賴雨萱	黃品祺	林念萱	王思惠	陳孟萱
黃于真	虞鈞卉	廖虹雅	呂維祥	顏皓柔	吳芬熒
蕭怡佳	柯語裳	黃乃玟	于珊驊	吳玟萱	黃怡婷
葉盈柔	黃櫻慧	李詩慧	湯宥萱	張琬琪	林雅君
詹詩葦	李泰億	蔡慶憲	林怡杏	李慧禎	林倚玄
陳之吟	張憶伶	陳亭倚	吳嘉玲	蕭蓉濃	鄧婷尹
熊寶玉	黃藍誼	謝禎綾	鍾梅菊	王莉嬭	蔡依珊
彭佩瑜	謝尚諭	黃宜姍	許凱琪	陳樺蓉	許龍文
陳鈺涵	吳欣玟	錢敬	林蘭萱	許舒涵	游宜璇
張惠菁	卓婉暄	陸映里	陳筱凡	周盈萱	陳佑全
李昀熙	陳寧恩	蔡幸玟	朱彥玲	張婉君	葉玟君
楊倩兒	陸思婷	楊依蓓	林忻頤	謝宏杰	許婷玉
張巧穎	楊依樺	黎育杏	黃美茜	黃筱茹	陳涵玲
徐語謙	劉姿伶	許馥馨	馮琬媛	黃詩芸	盧昭螢
周雅心	劉玟汝	楊昀庭	黃雅姿	蔡佳芸	陳若婷
胡純甄	彭莉盈	呂欣慧	張菁芄	賴亭伊	王靜軒
江怡萱	陳雪玲	余博蓉	劉咨吟	林意珊	官長威
吳翌維	范筱琪	葉娜玟	尤品涵	郭依萍	陳俞方

程琳瑜	邱佳忻	張鈺家	吳姿瑩	林舒苹	王怡婷
邱家穎	陳采彤	陳孟廷	賴逸馨	劉靖文	陳昀萱
劉馥瑜	翁琦涵	陳逸菡	郭伊庭	陳利凡	王婷佳
洪世奇	洪介仕	林俐函	劉軒廷	呂依臻	廖庭慧
林佩樺	彭譯瑩	陳巧臻	吳東翰	彭若綺	郭明瓚
劉鈺琳	黎子瑄	姚宇威	翁涵羚	謝羽喬	李婉瑄
蔡佳蓉	王雅儒	洪于茜	林湘芸	徐宛詩	林昀毅
楊詠婷	羅子淇	林小雪	王暄雯	游茲涓	陳蕙文
簡岑樺	楊凱婷	畢啓宏	姜平育	陳俞妙	黃靖芳
陳俐茹	鄭宜芹	蘇宜臻	洪郁安	蘇郁婷	施雅筑
李佩樺	劉芸廷	胡庭蕪	張簡威宣	王蕙晴	黃信堂
蘇容平	力柔妤	盧淑娟	黃婉瑜	蔡佩妤	王雪燕
林佳蓉	林玲琦	歐雅雯	施玟安	邱莉婷	劉佳利
梁芳瑜	江宜菁	黃心茹	范修銘	江玉津	黃閔愉
吳宜靜	謝玉城	邱宣瑄	蕭莉蓁	楊亞茹	胡宇嫻
潘柔萍	呂佳穎	王湘亭	林鈺瑄	張琬粧	李佳蔚
劉鈺蓉	康雅筌	林姿君	李家語	陳宇溱	姚子涵
林沂靚	陳淑芳	王佩閔	李惠婷	周玠修	李佳容
藍惠儀	詹珮雯	牛郁如	陳亭儒	凌嘉謙	蕭語萱
莊雅如	孫毓聆	黃恩信	潘琪璋	王柔樺	李思賢
羅敏禎	廖梓婷	彭琇雅	王琮惠	羅之吟	陳世千
吳 霖	黃倩怡	陳玉旋	江映葶	張致嘉	陳祉陵
黃鈺玲	莊詩蓉	莊佩姍	林 彤	陳宣儒	陳之勤
張舒雅	吳雨柔	鄭巧鈴	黃妍慈	謝宜安	蔡欣穎
林芷諭	白育菁	林芷伊	張玉佳	武幸蓉	鄧如君
楊佩芸	李彥吟	馮琪珺	蔡子緯	李采柔	陳昀初
魏珮君	劉于菁	簡鈺亭	楊依靜	李冠欣	許明珠

侯柔安	林鈺諺	林幸樺	周家羽	李宛如	翁子晴
李靜怡	謝昀真	林玟伶	劉芷若	詩宜倩	劉語雯
李慧瑩	曾雅敬	吳維得	周穎莉	張景翔	陳思妤
段佳蕙	黃楹茹	賴昭慈	吳思穎	李佳達	馬祥羚
陳盈妤	陳雅郁	柯妤欣	朱丹青	周俞萱	陳采琪
張愷芹	吳秀津	洪睿伶	蕭莘宜	蔣逸文	陳韋君
劉彥汝	張育慈	余尚紋	王詩涵	張雅詠	林義翔
周栢莉	許釗榮	田欣怡	羅文欣	張馨文	朱聿琦
吳瑞娟	黃馨儀	巫亦庭	楊雅涵	林雨融	吳翊禎
吳依靜	賴瓊文	張雅筑	郭宛欣	蔡亞倫	廖芷萱
林宛蓉	賴思含	晏鈺璿	張甯鈞	黃采寧	許婉鯉
丁富美	曾瑛容	許宸玲	蘇慕禎	陳郁方	林怡均
鄭雅文	盧敏慧	董珮旋	紀思伊	陳又寧	王澣敏
廖雅君	李貞儀	陳泯潔	潘怡樺	蔡依珊	陳照文
黃莠珍	趙奕晴	陳莎平	陳語姮	郭子綺	楊舒晴
紀彥名	陳 妤	劉子瑄	廖怡涵	蔡孟庭	林慧君
余芷岑	徐研瑄	張筱翌	黃季羚	季善玟	洪佳吟
蔡雅琳	古家瑜	陳悅家	呂翠瑩	吳如玉	陳席薇
黃詩婷	蘇晉賢	田秀艷	李宛柔	鄒羽玟	吳嘉珍
呂佳靜	曾 翎	許雅慧	吳宜珊	姜 易	游婕妤
洪羽汝	高資鈞	張靜如	黃筱淇	張馨方	翟羽蕙
張語蕎	黃芷綺	賴采蕙	林佳柔	王千瑛	賴巧庭
邱郁慈	黃鈺晏	李萬翔	黃詩晴	許玉慧	邱韶瑄
陳詩燕	李佳臻	黃正墉	丁家茵	劉郁珠	陳立揚
邱敬雅	林捷琪	魏珮宜	林雅筑	高丹妮	鄧卉淳
雷于萱	盧思雅	溫欣庭	李璇璇	林宜靜	林怡姿
李奇樺	林思源	楊麗婷	陳俞伶	洪佳蕙	施佳妤

王梓亦	陳思穎	廖惠敏	鄭力愷	劉邦寧	黃子芸
曾佳韻	陳姿澐	潘靜亭	簡鈺庭	楊子璇	廖哲億
郭嘉欣	王俊傑	陳世婷	邱美琦	李育瑩	陳怡霖
陳添福	曾于恩	吳宜瑾	莊慈蓮	謝昱瑄	楊珍宜
朱珊蓉	張曼彤	曾龍笙	黃子芬	王映慈	謝沁儒
江菽瑾	張勻榛	劉如雲	沈虹彤	李培君	鄭羽容
田書妃	楊雅雯	陳姿羽	李以涵	李沂珊	郭文倩
何玉婷	施怡萱	沈姿伶	王詩佳	許莉萱	孫意茹
李湘榆	張奇雅	陳思穎	吳季秦	梁月馨	簡郁潔
陳珮涵	何沛庭	李帛龍	胡心瑜	黃筱涵	曾劭民
張方怡	郭家卉	連昀雯	黃若娥	方玟棋	陳德蓉
許羽芊	徐慧欣	黃玉如	鍾怡萱	林庭伊	詹安妮
李宜庭	李怡慧	陳仕庭	莊雅筑	郭育伶	董怡君
陳佳欣	謝欣玫	蕭仔君	廖珮仔	蕭湘儒	張巧蕙
楊采蓁	李信嘉	盧雅筑	蘇省容	翁詩惠	李珮虹
曾于庭	簡綉蓉	劉曉姍	董佳柔	張湘雲	朱宇涵
卜若雅	錢筠蓁	黃丞嫻	謝千惠	戴玉旻	林暄祐
葉媛	黃鈺晏	高敏芝	黃韻文	陳韋婷	謝喬茜
羅宜涵	陳毓玫	鍾易融	黃瑾	彭慧琳	陳芝余
陳薇育	何宜亭	阮雅琪	林敏馨	蘇靖容	李怡璇
王怡婷	王若紘	鍾瑄慈	范成浩	高珉	楊詩瑩
張唯萱	陳思仔	余佳臻	廖若涵	陳柔安	王詩媛
簡秋涵	錢苔萱	林姿伶	籃小涵	王馨妤	鍾宜庭
陳宛柔	徐馥貞	洪偉慈	林俊銘	洪韻雯	許劭斌
張萍扉	林宜穎	蔡紫焄	何旻憶	黎運祥	蘇文翎
林廷軒	高湘惠	陳怡鈴	趙曉潔	廖國嶽	張君羽
陳冠蓉	熊庭賜	黃莉萍	余政諺	李宜蓁	賴毓潔

王珮齡	沈佩玲	蕭羽筑	李蘆倏	林婕盈	郭佳怡
林逸貞	蕭雅菱	陳玟亘	胡念庭	王敏燕	張容瑄
廖婉妤	紀采吟	鄭伊玲	呂芃橙	曾暄鳳	詹璧霞
林玟均	江美如	陳怡欣	吳懿真	張孟晴	莫子儀
林依潔	陳沛妤	呂念庭	劉安柔	黃姿晴	許庭瑜
林巧昀	謝雅如	張羽茜	李家媽	蘇霈筠	簡煜蓁
陳珮珊	王 耘	張瑜娟	簡涵因	吳芳萍	林書怡
莊惟筑	歐玉娟	邱于洹	陳采妮	顏蕙容	鍾佳儒
蘇芮萱	柯昱至	盧品錡	林芳綺	陳菟菱	張宇柔
黃瑋婷	施佩君	柯昱安	詹家宜	黃詩婷	李姿旻
吳昱萱	蔡靜雯	薛宇庭	熊基材	黃稚允	簡秀羽
許享媛	胡思豫	許玉芸	劉芳旖	黃芷萱	葉又瑄
林郁婷	陳薇安	許家騏	邱佩芳	羅書涵	賴育雯
甘珮蓉	林于湘	李郁琦	林姿佑	黃玥玲	林怡雯
潘秀璇	邱俊菘	李佳郁	林淑敏	林靖惠	莊雅錡
黃于庭	鄧雨軒	陳 富	李亭儀	謝育潔	謝佳恩
黃苡甄	魏名君	曾筠歲	尤雅芯	黃怡瑄	羅佳旻
周思妤	許家瑄	陳思穎	黃翊甄	黃珮菱	謝朱硯
王敏苓	歐懿萱	林莉庭	林鈺如	王佩蓉	高怡婷
許淳姿	王毓鈞	杜翊菱	李甄庭	陳羿茹	熊紹君
章愷恬	王覺常	許少齡	李碩寧	蔡懷德	陳盈萱
陳育惠	許珮蓉	張祐禎	張毓庭	王琬茹	李玉雲
方嘉琳	陳詩茵	林誼恩	何雅琳	白巧均	黃舒琳
李羿均	趙 晨	謝佩峨	賴威廷	秦紫甄	楊淑如
潘姿辰	吳美靜	邱念容	洪嘉徽	葉琬婷	許馨予
黃嘉筠	李雪華	陳盈蓉	柯佩宜	廖宜秀	謝英如
林淑翎	米 琪	林彥佑	馮思樵	陳燕雪	陳筱涵

黃姿雅	陳虹妤	廖容君	周毓捷	林佑芯	陳俞璇
陳貞仔	賴妍君	侯存芳	蕭怡萱	李香瑩	鍾妍慧
徐宜綸	林勤智	黃泳溱	周怡君	潘槿衿	王奕琦
張韡馨	王淑琴	曾淑芬	林佑珊	張珮甄	潘品蓉
魏佑芯	蔡婉柔	郭家瑄	呂怡萍	黃俊傑	林佩蓉
劉芳吟	吳宜庭	簡維伶	張涵鈞	陳韻如	何靖紋
高瑜珮	吳亦尉	蒙稚榆	陳坤彥	許紘碩	簡曼庭
黃湘尹	鄭紫妘	胡云涵	余涵君	賴琪雯	呂芯瑜
黃語喬	徐雅筑	王清偉	江家榕	呂旻蓁	粘雅淨
王兆儀	黃莞庭	朱以馨	林書瑜	何長鴻	呂佩蓉
簡秀芸	曾 情	黃識恩	朱芳儀	陳佳宣	范芷瑄
陳佳伶	劉欣育	鄭婷予	林威鎧	陳思誼	崔煒煒
吳琬慧	翁于琿	賴香君	賴妤妍	段佩伶	郭灝雅
鄭嘉悅	郭佩涵	林佳蒂	王玟晴	李敍端	王琬琪
夏蕙蓉	謝蕎憶	吳舒婷	吳珮綺	施招蓉	董文妤
李穎珂	林巧卉	王姿婷	吳珍兒	簡川博	李芷蓁
朱儀軒	陳家甄	蔡筑茵	彭敏綺	林加蕙	姚雅筑
陳俐妤	趙家慧	劉育昀	劉筱愛	張寶禾	蘇芮瑩
杜家駒	賴奕慈	張文馨	陳思嘉	王吟綺	趙庭玉
廖思亭	黃子菱	鐘晶瑩	鐘紹銘	張雅筑	鄭韋淇
黃韻婷	劉騏燁	王珮潔	陳苡汝	許佳鈴	張玫霖
粘妤甄	楊正暉	李佳軒	廖怡秦	林薇庭	張如雅
周雨萱	王姿婷	黃秀琴	朱妙倚	何孟璇	吳郁馨
蔡旻諭	郭 襄	黃詩涵	劉筱微	李曼君	許瑜珊
吳妍儀	李佳玲	王筱晴	李建明	李宜芸	顏珮如
郭文蓉	葉峻昇	張簡玉靖	邱金萱	邱巧涵	張坊萍
張潔芸	梁鈞雯	陳映儒	黃鈺婷	王怡婷	許鈺婕

陳韋涵	沈承旻	賴依旻	陳奕萍	曾湘茹	廖翊汝
潘依婷	王芷庭	羅倩英	楊景焜	李宜齡	魏儀婷
曾千華	王 婷	施維德	陳姿羽	張惠儀	江宮瑩
劉婉慈	王沛雯	楊 晴	黃靜瑩	李昱汶	馬秀美
林韋吟	石怡萱	林靖芸	康愷玲	鄭若萱	陳璿甯
林毓恩	吳佩庭	陳俐璇	廖瑋廷	蕭妙君	謝佳真
簡孟涵	吳佳欣	黃宥綺	陳孟君	蔣佩玲	張羽萱
劉真仁	張翠吟	曾莉雯	邵芳奴	李珮瑄	陳思涵
黃世卿	林思廷	藍潔霏	劉葦妮	侯昱寧	劉懿蕪
游佳蓁	霍欣宜	潘芸瑾	任紹菁	洪思雅	范心慈
張翊萱	賴奕文	曾怡鈞	黃湘云	楊蕙慈	蔡季芸
張華倩	邱煥庭	羅溥元	劉邦庭	林鈺庭	李芮寧
陳玟靜	李翰林	陳思瑋	林語庭	龔曉杰	張家語
林晶晶	宋 怡	黃妍婷	吳宜秋	何柔萱	劉淑婷
溫淑娟	黃靜怡	黃翊婷	黃政偉	陳 讓	游可馨
李瑞雯	林宜潔	廖翊珉	柯佳吟	趙迎秀	藍紫菱
黃群賀	鄭又燕	莊沅霓	方鈺潔	陳理玲	吳柏彥
張哲融	黃承澤	姚育綺	何亭誼	陳佩慈	楊千萱
王雅玲	曾琬涓	蔡羽瑄	黎又慈	陳昱臻	黃馨儀
黃心雨	李侑馨	李佳芯	謝嘉欣	邱詩旋	劉晏伶
洪玉淨	薛玉瑾	彭伊汝	洪逸芳	王詩涵	彭姿瑋
吳曜伶	黃郁萍	許雯晴	黃莉娜	黃品寧	張菁育
楊雅璇	陳佩儀	蕭文昕	蔡芳慈	謝欣好	簡菴葶
蔡加怡	王臣安	劉雅蓉	張方瑜	戴郁琦	林妤庭
董苾宣	呂芝萁	邱萱瑜	方慈慧	洪亞孜	吳亭儀
姜怡端	蔡函靜	廖婉育	李佳怡	許馥薇	黃郁祁
辛貞儀	張靜宜	郭昕榆	江莉穎	董雨君	方惠君

林千惠	林育萱	李馨雯	高蕙雯	陳昱任	李宜庭
吳宜臻	林宜錚	吳叔穎	黃亭筠	周庭安	沈莉紋
楊婷惠	鄧仔晴	陳筱涵	蔡子涵	陳巧容	吳庭菱
羅立茗	杜蓉瑩	黃稔育	曾怡亭	林昀盈	陳韋如
陳郁萱	陳怡婷	吳佳穎	黃毓晴	曾玉燕	施瓔紘
何佳欣	吳婉琳	劉宇庭	陳姿利	楊 喬	李盈萱
黃筱珺	鄭宇欣	鄭宇珊	李昱萱	江依潔	廖祐暄
何佩諭	黃怡慧	蔡承軒	黃雅貞	李霈郁	黃韻樺
許齡勻	李蕙如	李儀潔	陳穎賢	林宛穎	林晏慈
彭于禎	洪志祥	余柔萱	陳昀徽	陳娟潔	石育禎
安若儀	吳 箴	陳皇秀	鄭維仁	何怡寬	吳俐灃
薛名欣	賴奕霖	陳喬瑾	張巧芸	林婉郁	林璟妤
陳依廷	徐鏘宇	許綾庭	林宛儀	白明玉	馬千惠
洪芷琳	葉馨文	葉佳蕙	游雅婷	賴香蓉	蘇琬貽
連思涵	吳宜柔	鄭蕙珍	何宜紋	龐彙雯	江婉珍
劉盈均	王 馨	劉婷鈺	林慧昕	張邑瑄	葉純怡
陳品慈	項文君	許雅筑	王怡心	蔡孟津	周怡君
曾怡穎	陳乃瑜	黃昱庭	蘇清華	葉蕙雯	鄭乃瑤
曾惠蓮	何宜臻	陳鈺玄	王茹慧	連芷邛	蔡晴安
周姿吟	潘億茹	范雅淇	鍾惠君	趙韻芬	王培筠
吳瑞芳	盧嫵如	張佳怡	林仕軒	鄭書庭	邱孟瑤
張雯媛	蔡慧萍	李新盛	白翊廷	柳瓊琪	王偉慈
張雅筑	黃聖雅	張慈惠	吳旻樺	陳孟婷	袁嫵儒
楊璐嘉	錢霈如	蔡育婷	李宜玲	呂星儀	許馨紋
楊潔妤	張筱婕	李映璇	劉昕儒	呂嘉慧	林于琰
徐家瑩	張慈芳	鄭心緣	翁郁雯	游安立	吳珮綺
張依婷	廖家昀	黃美蓓	葉明媛	黃靖詒	劉佳恩

林冠均	余芮瑄	簡文雅	盧佳秀	李宜榛	朱哲瑩
王蕙珍	林郁庭	蘇致寧	葉諭璇	李芝霖	李亞青
鄭惠麗	王俐人	邱鈺錚	孫佩妤	張家瑜	王庭芸
林怡津	莊琦文	王雅玫	翁 郡	王穎姿	曾淑靖
馮祺雯	陳孟吟	黃采葳	鍾藍萱	詹前韋	呂劭瑜
楊品學	呂宜珊	楊安琪	張育菁	李宥蓁	何秦雯
湯雅婷	黃育琪	呂宥瑾	王旒旒	吳昕穎	莊家蕙
謝岳軒	闕翊淳	洪雯月	吳宛蓉	王品方	馬浩喬
黃伊翎	許芳慈	葉品奴	李季婷	林泓達	曾郁倫
梁瀨元	賴亞翔	柳瑜軒	沈珮婷	蔡佳馨	鍾采樺
陳羽筠	許以晴	潘婷潔	蘇聖婷	鍾明璇	吳宣慧
曹涵琇	鐘鈺嵐	方偉庭	吳語柔	蔡佩君	洪品均
黃意雯	楊子嬋	梁淳雅	陳昀琪	陳映樺	施明玲
蕭仔煊	戴郁芬	林雨航	葉琬屏	陳桂姿	林子瑜
陳惠如	陳薇如	黃瓊慧	陳品均	黃郁純	張琇婷
莊貽甯	謝佳容	陳立穎	謝庭慈	萬芷伶	黃韻嘉
陳楚甯	施奕安	高羚瑄	彭韻玲	王子云	黃榆文
黃怡芳	何宛芸	吳宜芳	陳禹竹	林郁珮	蔡允璇
盧予旋	林宜萱	鄭先耘	何芝雲	莊家欣	郭宣伯
吳亞霓	王怡文	王韻婷	趙珮君	葉欣諭	謝宛玲
吳柔欣	吳子平	鍾毓文	鄭琬蓉	黃俊挺	陳宜汶
方翊臻	張文奎	郭俞萱	李曉慈	徐佳瑩	李佳靜
陳緯綾	陳韻伶	陳歲慈	何瑋茹	林博儀	李颯穎
霍蘋蒼	張 韞	莊凱婷	陳婷萱	林奇葳	黃筱玲
許詩柔	蕭文慈	康智輪	吳睿舫	李郁玟	劉憶萱
李玫君	林芊聿	呂明珍	程美瑜	吳招代	謝佳馨
胡絮茹	徐千禾	陳宣伶	林慶瑜	莊雅玟	吳采樺

歐陽萱	賴巧真	詹詠寧	周采瑩	李佩茹	巫艾樺
楊苑庭	莊欣諭	曾惠萱	徐亞如	張議方	蕭鈺蓉
高子涵	洪芳婷	楊欣怡	黃亦淨	謝長均	邱珮宣
林柏璋	楊宛蓁	陳育靚	陳信安	樊曉禎	楊晏蓁
林佳蜜	郭姿妤	李佩融	蘇雅綺	洪振庭	廖芊慧
張宇辰	錢芊茵	陳姿蓉	謝宛璇	許暘庭	陳怡潔
劉貞伶	吳念璟	黃琦雁	林欣儀	吳憶娟	張嘉珍
朱昱亭	陳珮綾	張瑜庭	吳佳筠	陳思靜	黃芷芸
黃香惠	陳豪祥	衷巧耘	白馨雅	陳盈筑	陳家嫻
葉和錫	蕭為云	謝欣頻	蘇妍曲	洪郁如	許峰菘
張倚琳	蘇麗瑩	林佳儀	夏怡蕙	游子毅	黃靖萱
薛諦謙	江婕恩	陳珈妤	曾文怡	蘇怡茹	高妤庭
邱佳琦	黃珮姍	張善絨	胡琦敏	楊薇蓁	翁子鈞
古佳穎	吳詩芸	葉庭亘	黃嘉苓	李家瑄	李芸羿
賴維翎	阮郁馨	繆芊霈	李念儒	陳芷暄	杜臻
王韻琪	吳昶青	戴瑄	阮雅琦	田沛文	陶至華
白家宜	羅卉洳	吳芷玲	陳琪樺	程品綺	羅巧鈴
蕭耘姍	方瀨嬋	黃珮慈	許苑芯	黃韋寧	王盈煊
黃鈺倩	鄭欣宜	洪郁評	周妤庭	賴宜汶	鄭新翰
程意珊	施亭君	蔡宇堤	邱子茹	邱韻潔	林依蓓
林怡秀	徐月雲	徐麗淑	柯宜睿	徐靜敏	林昱君
郭沛玢	魏廷芸	巫思頤	張婕	陳韻旬	廖祐筠
何佳怡	汪庭芸	陳盈蓉	周美君	蘇佳穎	毛姿涵
吳佩貞	王雅婷	顏于庭	廖巧婷	劉書芸	許慈芳
簡薺婷	陳庭甄	陳雅惠	楊怡庭	陳慧文	賴郁嫻
江昀芳	黃品蓁	莊昱筠	徐翌庭	黃子芄	鐘珮誼
陳玉樺	吳欣諭	邱淨瓶	柳孟姍	黃婷萱	周祐群

黃婷婉	戴雅茶	楊雅涵	林瑩糅	邱品璇	許媛琇
賴靜媚	蕭勝夫	蔡孟蓉	許哲彰	吳昱儒	蘇偉安
李駿紘	張庭蓉	林怡萱	莊棠嫻	魏敏軒	劉宥豆
曾慧萱	王正蓉	麥修文	馮念慈	張庭	陳佳妤
柯育瑋	彭琦恩	傅曼玲	王思懿	林子瑄	方俐晴
陳孟姍	李侑珊	林雨葳	蔡孟潔	陳滋誼	吳郁婷
陳宗毓	伍津瑩	蔡雅懿	呂安珮	吳宥誼	蔡旻珈
楊佳紋	王益慧	高佳萱	蔡玉婷	張蘭清	潘雅慧
林惠琪	王雅葶	張育華	陳玉蕙	黃品瑄	張慈軒
孟詩珺	楊雯如	林宜誼	賴柔羽	蔡家穎	林倚禪
成晏慈	林立婕	賴韻如	黃樹涵	彭鈺茹	馬薇婷
彭穎怡	薛宇棠	呂穎翠	陳偉慈	張巧宜	徐嘉蔚
范姜珍	陳瑜芳	王怡淳	梁嘉娟	蘇郁雯	陳韻婷
葉子瑄	林品妍	陳正洋	莊蕙仔	江雨真	邱亭瑄
徐子林	林毓倩	余繕甄	黃紹宇	蔡孟庭	林迎蒂
許寶文	江佳潔	陳姿螢	黃琬凌	王珮容	張嘉真
陳琬柔	葉俐彤	張栩瑜	楊懷生	蕭怡吟	黃玟瑄
蔡儀臻	劉怡孜	王思芸	童斌育	杜晴雅	葉思涵
陳建翔	蔡雯晴	李淨宜	吳慈芳	蘇怡禎	陳季函
李育蓉	楊貽茹	張瑄庭	涂雅惠	黃祉毓	葉千瑜
林嘉峻	徐涓婷	林芳瑜	蔡博宇	黃馨瑤	劉家欣
吳佩珊	歐秉鎰	蔡心妮	鐘婉菱	蔡煜淳	謝伊婷
范庭瑜	郭倪均	孫恬姿	徐子筠	郭加田	林溫蓉
楊思潔	呂佩芯	李佩珊	顏仕函	劉展廷	曾子晴
張芷羚	楊若瑄	王榆雯	沈莞芹	楊惠茹	楊蕙羽
鍾琇清	吳昱慧	謝侑芹	李汶陵	劉佳宜	陳柏瑞
黃亞慈	陳莞晴	張庭瀛	陳薇竹	陳宜萱	陳妍臻

唐愉婷	葉玉惠	何欣芳	黃駿硯	陳佩純	黃育瑩
李宜臻	劉栗穎	陳慧慈	黃義鈞	曾詩涵	戴喬雅
程嘉瑩	劉君薇	李杰寧	吳柔瑩	劉千華	李佳儒
王 云	陳思諭	廖惠珊	楊潔如	張嘉軒	汪 蓉
王 琦	林芝妤	方嘉瑄	王姿瓔	劉珮珍	溫心瑜
施昱慈	莊 麗	林易伶	葉思辰	郭佩姍	陳佩君
廖季蓁	何茹芸	羅心妍	游雅晶	曾 心	陳怡安
林萱茹	高毓翎	劉孝宣	周思綺	黃 潔	謝佳璇
陳仁杰	楊純靜	鄭昱捷	王盈煊	鍾佳孜	柯斐雲
柳樹雯	翁渝晴	番能嬌	洪維蔓	李唯靖	賴盈秀
謝素幸	洪巾惠	蕭加琪	李雅婷	高劭安	許皓哲
謝佳真	蕭仰真	黃婉茹	文珮瑄	陳宜瑄	施淑真
黃鈺婷	王詩婷	趙光玉	洪譽瑄	林翊瑄	賴逸筑
廖翊姍	蕭竹沅	陳憶萱	蔡植丞	羅惠齡	劉思育
羅元君	楊婉鈴	鄧亦姁	曾銀慈	江宛芸	陳亭毓
蕭怡廷	陳嫵任	許瑋洳	何青霞	翁翌珊	李盈蓁
莊芷文	劉文嫻	葉鐙云	李郁涵	林巧涵	陳玉真
黃心儀	徐子涵	楊凱婷	黃閔憶	張蕙澄	方育庭
陳佳奴	李庭儀	徐婉甄	洪培珊	林宜萱	游又慈
廖珮雯	鄭雅芳	溫乃蓉	劉紘慈	王士豪	李奕萱
林映辰	邵意云	夏安琦	江珮蓁	曾琬盈	傅羽萱
朱庭誼	溫佳蓉	林宥妤	劉珠其	許芳瑜	廖桑寅
施景翔	呂泓逸	郭婉柔	張芷綾	高嘉妤	戴暉勻
柯欣汝	馮漢唐	洪丞宏	湯嘉裕	尤珮驊	黃 頤
周軒聿	吳佳璋	蔡巧宜	陳臻葶	吳靜宜	周若涵
蘇怡安	巫嘉蓉	陳思瑜	詹佳琪	柯佩禎	洪乙尹
徐曉妍	李晏均	莊穎蓉	張雅絜	廖羿晴	黃亭喻

黃詩怡	林妤宣	姜亘芝	郭庭珊	湯雅茹	馬靖淳
連玉婷	吳玉雯	林麗人	劉宛昀	李宇薇	羅亮喻
曾槿筵	謝雅婷	張采瑞	胡婷雯	劉韻涵	許瑋珊
蘇綉婷	盧韻妃	林柔君	柯俊銜	高嘉妤	廖上華
楊蕙芳	王念祖	吳侑芯	張鈺苓	鄭如筑	龍秀蓮
高嘉駿	阮仕婷	王仁佑	劉雅晴	李思慧	陳姿仔
李培瑄	王佳琇	阮彥傑	鄭佩欣	陳 艾	陳育婷
簡正昕	陳厚凱	黃妙詢	李玉婷	卓汶誼	林怡萱
陳羿伶	桑語君	黃玉琳	藍健豪	劉怡甄	洪筱芸
林祺峯	吳佩澐	謝穎萱	吳煜琦	張景貽	許巧佩
黃于瑄	于惠如	張孜敏	黃愷琪	曾琇敏	陳郁婷
陳薔妃	郭宜柔	王韡儒	葉若蓁	陳瑞敏	林小楨
陳重弘	陳鳳如	邱芳渝	林佳靜	江貞妮	侯宇蕎
陳姿穎	林孟璇	李品言	陳惠敏	林禴君	陳映璇
傅羣雅	孫詠喻	江玫珍	王姿婷	張云溱	陳慈襄
洪久雅	曾怡萍	葉珊汝	林佳燕	黃庭緯	曾青惠
吳品萱	曾鈺婷	許湘玫	邱心慧	顏采婷	林妍欣
曹嘉伶	許惠菁	劉家余	許靜芳	鍾琳琳	洪柔淳
朱芷芸	簡佩琳	宋易君	莊 惠	曾慧婷	林憶君
李靜雯	葉怡伶	許家寧	甘琛媛	吳依潔	朱婷婷
許茵茵	周筱婷	黃瑞蘭	陳欣艷	黃詩婷	謝孟儒
高于涵	吳冠筠	黃翊瑄	李昀儒	林孟真	姜惇珮
陳湘芸	康庭瑄	趙亞萱	森岳彤	周芷璘	張佳美
劉佳欣	江宛姿	蔡宜軒	林玉嵐	張亦妊	林 芳
王冠涵	吳昀儒	梁書綸	徐蕙鈴	林怡玢	林彥霓
羅智奇	孫毓彤	趙哲群	林紀芬	林子又	李佩慈
侯琍瑋	蘇群翔	張純容	張熾翎	沈珮芳	鄒翊莛

郭怡辰	宋采亭	林盈伊	陳熾芸	范坤合	林巧淇
戴昆霖	林芷涵	林沂萱	賴千弘	陳旻儀	洪榛育
柯萱蓁	何佳薇	張心怡	彭欣怡	劉育潔	陳怡伶
楊于萱	張雅涵	張倩毓	黃佳潔	李宣萱	許欣晨
余健瑋	劉襄君	蕭可欣	陳玉華	沈心瑀	呂弈萱
林士偉	顏 慈	王道欣	張愷真	張雅婷	黃奕慈
郭信志	王盈琇	黃思瑜	邱琮宸	黃琬庭	陳綉媚
黃冠智	曾英晴	邱琴雅	唐婉!!	吳典怡	張慧蓮
黃馨嫻	王臆晴	黃詩婷	李函蓁	洪昱傑	陳郁儒
戴培仔	許瓊芳	陳宥蓁	李孟蓉	李學宜	莊雅婷
陳泮臻	辛奕慧	蔡欣芸	黃千慈	陳昱婷	楊世豪
施懿軒	楊麗屏	葉怡君	卓昱婷	吳尹萍	李仲薇
郭芳華	郭詩雨	李冠穎	孫郁涵	王佩淇	許璿允
林家誼	邱惠暄	錢雅雯	張語含	黃郁芳	陳惠君
吳詩媛	吳亞璇	顏郁芯	葉佩汝	林依蓉	徐子喬
彭資雅	郭家菱	陳玟靜	陳昱均	林鈺諭	羅婷俞
陳俐蓓	陳靖樺	吳居靜	林俞君	李若菱	陳亭安
范珈瑄	方郡蓮	王妙華	余庭慈	張菁芳	楊君慈
李沛瑀	何凱雯	黃暉晏	蔡宜蓁	羅珮茹	汪恩立
蘇琳期	許紋嘉	范力云	黃貞羸	簡廷芳	陳虹穎
莊妤榛	蘇佩綺	陳柏帆	林芬芳	李昱萱	莊萱庭
朱詠暄	廖婉媛	陳湘亞	朱祈圓	李詩婷	黃瑋婷
江佳蓉	江采蔚	黃冠詞	鍾育鏗	陳佩儒	黃聖雅
潘姿蓉	侯昱萍	陳慈悅	鄭郁霖	黃宣瑜	蔡汝雯
廖美娟	陳昱維	陳雅慧	蕭敦元	洪筠茜	林雅涵
林庭卉	吳靜怡	王星智	陳靖雯	林韋伶	劉藝璇
柯佩君	程郁婷	林育慈	陳柏蓉	劉米雅	鐘芃茵

鄭媿云	蘇琬婷	蔡佩珊	陳廷真	蕭伊君	吳韋樊
郭玉琳	陳苡蓁	蕭嘉瑩	蔡芳瑜	王于庭	李芷君
李嘉文	陳柏君	簡芝瑩	王蘊緹	王妙瑜	張茗禎
常家璿	邱資涵	黃鉞中	張育禎	蔡豔珍	孫巧玲
蕭美珍	洪嘉羚	張思芊	劉燕縈	董哲維	李宜恩
廖華伶	鄭珮緹	鄭郁琪	楊舜程	謝于萱	林渝庭
陳淑真	潘震洲	林美梅	廖千惠	伍語潔	莊琇涵
朱怡瑾	王佳琪	古祐禎	李慧姿	王文妤	董育嘉
歐楹穎	葉伊純	周崇慧	謝予惠	鄧筠璇	卜雅萱
甘凌嘉	蔡云婷	徐婕甯	張銘心	許涵掀	林思巧
顏沂恬	林琬蓉	林巧紋	劉蕙瑄	林琇儀	藍一鈞
廖心慈	李蕙均	謝佳勳	林友如	廖紹雯	王雪倩
陳育萱	江承諭	江惠娟	林吟萍	歐陽忻	陳筠軒
黃曉琳	陳姘蓁	歐筠奴	柯懿書	黃意心	鄧乙晴
陳雨函	潘汶琳	張子文	吳筱琪	林松銳	王婕馨
陳雅婷	陳姿君	顏美純	吳盈瑩	呂憶涵	黃美甄
林瑾瑤	賴俐安	伍怡庭	劉妍昕	李亮瑩	王思涵
劉美秀	江若伊	陳佩珊	張郁婕	卓靖雯	施欣妤
林岱蓉	何 偉	危建錡	陳珮雯	陳筠喬	李宛禎
鄭惠文	李美儀	歐芷吟	馬鏡暄	陳瓏心	黃映慈
張雅綾	黃婉婷	何承恩	紀瓊雯	張思荷	徐瑩珊
趙品熏	賴美靜	陳羽蓁	吳佩珊	謝宛儒	張文柔
邱顯文	吳文瑄	任子婷	劉亭君	賴舒豔	林 雪
鄭婕伶	陳潔儀	林怡婷	黃詠心	吳詩嘉	謝儀靜
曾聖淳	蘇涵傳	胡寶玉	陳新雅	趙翎雅	張鈞威
張依琳	王瑞容	楊淳婷	簡豪廷	潘思婷	林思妤
林怡婷	馬安琪	陳曉雯	唐鈺涵	林孟萱	周 宓

李嘉豪	程資淳	吳思薇	孫圓欣	王藝樺	張姪媽
謝曉雨	林佳錡	吳冠瑜	宋明珍	陳郁汝	蔡瑩蓁
曾郁婷	劉鎔瑄	羅悅心	陳雨欣	王妍莘	王湘淳
鄧雅芸	李亦涵	陳颯安	蔡珈珊	張翔陽	施湘婷
劉怡廷	翁靖涵	林庭筠	蕭羽卉	陳樺	張瑋倫
黃宇樺	楊書晴	莫昆儒	黃湘婷	謝雅如	簡育芯
吳佩玲	卓怡瑄	劉聿廷	馬詩婷	許瑞紋	姚佳瑋
曾若綺	林詩婷	賴姿蓉	徐婉軒	鄭佳文	吳雅雲
徐苙容	宋千汝	劉亭好	邱月鈴	吳孟璇	陳怡潔
陳建瑋	黃彥華	王嘉苡	詹采琪	梁毓文	林佩真
王瑜奴	魏筱靜	何欣諭	陳姿文	周佑宣	齊偉伊
廖信雄	章立昕	陳馨笛	賴颯汝	李芳妮	徐靜冠
蘇翊曉	楊盈淑	詹芳倚	魏崇恩	張雅雯	張雅菁
劉庭慈	何信明	張琬琪	劉佩芳	蔡邵邯	謝怡珣
張凱婷	林盈萱	尤甄慧	孫婉嘉	邱怡潔	李佩珊
吳雅婷	張雅雯	吳孟珊	吳颯欣	吳宜靜	林巧薇
蔣宜真	王維伶	鄭穎	李佩珊	黃怡玲	梁雅婷
王嘉筠	李佳穎	林妤珊	沈芳君	蔡筱萱	吳孟芸
葉孝儒	梁舒嫻	李昀珊	黃尹嫻	趙芸梵	鄔慧貞
趙宇蓁	王映璇	林妍欣	蔡淳如	黃郁頻	董秋霈
黃妍寧	陳颯蓉	黃馨瑩	林沛辰	張淑嫻	吳若慈
楊渝琪	柯君謨	周佩祺	吳茵淇	陳昀利	歐祐炆
陳慧珍	黃琇詮	許恩好	王維偉	李羿嫻	邢姃瑋
林姿君	林慧雯	朱敏雁	吳佩珊	蕭文謙	劉惠巧
張郁雲	姚辰昕	林沁如	李芷芡	陳錫蓓	林孟筑
陳曉慧	林孜儀	朱芳儀	徐微婷	巫家軒	徐郁婷
張宛儒	林翊婷	李昀芩	宋侑潔	楊又靜	柯宇安

李瑀芬	李孟潔	江宇鵬	吳旻誼	簡巧婷	蔡欣儒
蔡昱暉	陳念嘉	邱元婷	林秉諄	邱詩婷	簡吟靜
熊忠磊	洪婕綸	李享洲	鄭文均	王芳竹	唐莉汶
陳祈茹	鄭雅文	許閔婷	葉冠宜	林婉妮	林曉琪
陳慈欣	陳羽潔	溫梓翔	洪詩婷	陳彥臻	葉怡婷
陳琬婷	陳琬捷	李冠蓓	李姿誼	楊欣玲	黃雁屏
楊雅晴	吳宛儒	全賢慈	廖奕晴	吳玉珍	張庭瑋
李琍安	林潔華	粘珊蕙	邱玟菁	藍珮嘉	劉旻誼
王珮如	林佩筠	李宜蓁	林姿吟	林郁潔	陳昱帆
張芳敏	黃立安	劉冠君	鄭仲怡	林怡樺	陳品儒
張珞溱	吳孟璇	吳宜庭	王萬雄	曾意惇	蘇佳薇
何采蓉	楊苡瑄	劉凌瑄	莊凱如	邱亨柔	盧珠琴
高婉華	高玉佳	金 萱	周宴如	周士嵐	葉秋玫
侯惠琳	郭于靖	江玉芬	蘇品慈	張瓊文	吳姿瑩
鐘莉萱	張慧春	莊宏渝	郭俐雯	黃于鳳	陳靖玉
李正婷	曾可馨	王聿丞	陳麗雯	洪婷婷	黃鈺婷
黃嘉盈	葛庭炆	邱澄瑾	陳 靜	高瑜晨	邱品慈
楊晴喻	李秀姍	蕭琇文	李豐柔	廖容萱	張雅琪
田采薇	余采玲	陳貴萍	陳咨蓉	胡育婷	劉鎮瑋
潘佩伶	余斯帖	游雅淳	楊采芙	廖鴻婷	高御慈
張芷菱	郝倩吟	魏煌旻	陳佳妤	成紹君	徐渝雯
施卓諭	陳為安	楊雅筑	廖玉卉	許文慈	黃瀨瑤
白如芳	范育祺	陳盈盈	李國鈺	林雁姿	夏翊瑄
呂佩芸	蔡佩珊	謝宛潔	曾羿菱	楊元融	林佩茹
廖芳綺	許力雯	林 彤	吳貴如	賴瑜芬	陳泳蓁
連珮玟	陳紓詠	邱鑠媛	林佑任	黃肇輝	林昀儒
陳思賢	邱楷鈞	張郡芳	孫伊萱	彭詩貽	陳芝蓉

詹依潔	林華葦	吳珮妤	劉盈君	羅云姁	謝明娟
孫鈺雯	陳香綺	黃郁婷	張愷真	葛綺庭	余芳雯
王鈺禎	姜宛伶	蘇姿晴	羅珮芸	賴易辰	蘇嘉嫻
連筑瑩	李怡慧	王宜如	李姿嫻	周珮瑀	陳盈坊
吳馨如	蔡博釋	樓譯君	蘇家慧	陳心柔	張婉珊
葉倪	林宜君	林易萱	林詩芸	李采凌	羅文秀
李季盈	王朱羚	邱姿菱	張紋瑄	潘奕菁	莊庭翔
李宜芳	鄭紋晏	許宏貴	葉玟欣	林韻柔	陳咨吟
潘姿安	呂家慈	余雨蓁	辛佳穎	林依璇	鄭凱文
吳佳瑩	鐘振佑	陳聖欣	涂依伶	王馨慧	許家菱
陳睿泓	黃慧慈	林玉美	許淑琴	徐慈敏	黃雅琪
葉儒玟	馬曉晴	廖思婷	蔣皓羽	黃晴萱	吳昭慧
張舒婷	沈芳瑀	傅鈺庭	陳乙芳	林湘庭	林博紳
鄭一宸	黃宇茹	張芷婷	陳芳婷	張可欣	賴又嘉
莊宜玲	張雅婷	張郡珊	洪郁涵	張儷馨	許雅雯
謝欣芸	金絹珺	黃品瑄	陳芷萱	許嫚芸	吳振彰
彭韋寧	詹若鈺	杜可柔	翁若穎	范彩妮	曾鈺珊
斯彤	陳誼文	李燕玲	鄭榮君	蘇韋儒	韓怡梅
蘇曉媚	陳序舫	莊迪安	林盈瑄	林孟德	黃國書
李涵瑄	莊佩樺	何敏慈	翁群皓	蕭幼婷	蕭雅云
張羽瑩	林秀燕	張方甄	程逸旻	蕭如歆	蕭逸喬
蔡依潔	陳冠文	陳敏如	張晴雯	張維晉	周芸妃
陳巧媛	吳海激	林祐萱	許采筠	許庭瑜	蔡欣樺
王之妘	董玉萍	鄭穎芝	林紫薇	李冠佑	陳慧蓉
沈儀瑄	吳品萱	謝佳林	陳韋云	葉宛庭	麥佳欣
楊淨馨	鄭伊婷	王麗茵	吳雪萍	薛家姍	黃珮瑄
吳蕾蕾	張淑瑜	謝宜庭	施雅萍	蔡孟璇	陳慶慶

曾瀨儀	張敏惠	萬語謙	劉映辰	陳虹妤	張智雯
許馨文	吳羿萱	廖君豪	李欣芳	林雅馨	周育田
陳宛妤	莊湘宜	蘇瑞雅	黃國維	邱梓雅	吳承穎
古浩婷	胡雅佩	黃育婷	洪子喬	李佩璇	李宜芳
楊祖兒	林劉萼瑜	林劉文斌	陳弘萱	簡郁綺	李巧鈴
潘于萱	許茗媛	李俐芊	邱玉純	游雅玲	徐偉玲
胡一帆	楊家宜	王映筑	王怡方	賴玟君	林采葶
林玉如	邱紫茵	陳玟蓁	吳宛諭	林亭君	柯少谷
何晨瑋	林芷筠	宋雅軒	陳思穎	廖曉君	葉莉妍
陳紅秀	賴韻如	莊皓茹	曹澤南	蔡宛諭	張婉姿
邱品瑜	黃郁婷	李瓊庭	莊富安	黃圓舒	谷紫慧
王德馨	何阡榕	曾文琴	林思廷	戴君宇	王甄梅
詹雅惠	張閔禎	林榆華	官欣玫	謝宜娟	李安程
吳姿芳	許芯華	何之璿	葉佳樺	李雅娟	王薇晴
戴蕙瑀	徐沂婷	陳佳伶	簡詠霖	陳郁姍	柏憶眉
謝安妤	廖翎均	柯玟李	連珮淳	王佑丞	彭韋茹
江曼婷	林政翰	陳漁潞	李嘉雯	吳思倩	謝宏明
胡雅涵	陳文娟	陳詩翰	葉庭吟	吳欣蓉	陳詩婕
蔡宜君	林曉蓉	黃子珉	白芷晏	林育真	趙庭翎
余伊絮	唐栢芸	莊存禎	全佳容	李苡瑄	魏妙容
蕭佳欣	藍筠淇	劉玗璇	潘巧昀	胡芸瑄	林巧涵
高書華	黃苡晴	曾勤雅	薛瑄儀	吳婉菱	洪湘茵
馬永玲	蔡宜伶	蔡明慧	鄭翔芸	江佳宜	林佩萱
鍾昊霖	莊博鈞	謝幸倚	許凱翔	李姿儀	黃珮寧
呂妍欣	許慧雯	王琮文	洪儀錦	陳郁涵	廖貞儀
林妙慈	盧雅琳	吳羽純	陳品蓁	黃秀蘭	李秋玉
劉姿妤	朱庭儀	李孟軒	劉可涵	白佩盈	徐毓蓮

林雅婷	洪婉瑜	丁渝苓	潘蓉嫵	李家瑩	周彥如
吳昀璇	蔡喬凌	陳虹汝	謝昀庭	黃怡瑄	黃芯媛
曾鈺晶	李依倩	黃毓婷	林姘亞	祖宇婕	胡玟瑄
曾楚君	郭佩君	簡詩庭	劉育真	吳珮瑄	彭靖妘
王怡云	林順愉	馬郁凌	趙彩伶	張芮涵	劉怡欣
陳宣諼	陳珮青	張元鳳	陳品綺	楊翼如	林芝岑
陳慧娟	陳聖芊	蔡美如	黃鈺玲	劉羽瑄	安奕欣
張育禎	李佩如	宋俐萱	蔡佳吟	宋采玲	陳品靜
趙令羣	林佩樺	陳玟暄	李 弈	林鳳瑩	陳帝云
戴郁璇	賴怡如	張巧雲	黃曉純	鄭仔荃	陳思晴
陳玉樺	張又心	盧思卉	徐瑋憶	陳定佳	王雅賢
許毓庭	黃淑芳	洪巧莉	葉文惠	龔文琪	謝宜庭
江宣漁	王莉貞	吳惠頡	謝依軒	賴佳穗	陳仕笙
劉宣緯	陳 義	洪詩音	葉凡菱	張苑珊	詹雅庭
林俞君	林萍萍	李宜靜	曾夙榆	洪巧慧	鄭夙里
金珮華	周沅貞	蕭郁茗	廖丞顏	莊子頤	羅惠馨
許智涵	朱信彰	陳韋如	高慧文	劉柔均	馮皖得
陳姿宇	呂岱勳	魏秀娟	沈巧慧	陳宜桓	魏湘瑜
黃澄蓁	陳昀瑾	洪盈瑩	胡采蓁	陳宛汝	賴盈儒
黃嫵靜	黃奕菱	簡汝伶	潘姿穎	曾詠文	沈秉樺
盧驥煒	林靖維	黃裕雯	盧佳文	林采嫻	李紫琳
林秉義	鄧佳芬	吳怡潔	羅怡琇	柯婷尹	陳鈺蓓
蕭宜蘭	許暉苓	陳思姝	陳怡伶	黃杏菊	王紫懿
黃雯琪	關珈宜	陳品融	劉書吟	馮上平	沈怡瑄
羅思庭	許芙熏	許智涵	張玟婷	吳品萱	吳鎧伊
徐憶茹	徐慧怡	楊涵鈺	風嘉琪	王以琳	張愷芯
陳彥甫	溫于箴	謝欣怡	盧映廷	張可欣	黃怡婷

邱于貞	吳維馨	劉嘉宜	黃麗穎	王憶慈	李綦樺
鄭宇苓	陳鈺佳	陳又維	李文生	張凱婷	邱敏
張一慈	邱莉雅	尹芮珊	林曼妮	盧貞好	翁苡婷
李思涵	蔡郁芊	謝佳璇	呂昀瑄	張毓君	施佳雯
謝亞芸	池致遠	吳芳儀	詹品萱	張莉昀	陳亭方
甘幸惠	許君菽	雷馥瑄	游淑閔	謝瑋真	張晏慈
周筱涵	李佳家	徐瑞君	李昕耘	陸正敏	張馨勻
黃莉芯	許夢軒	張芸慈	林孟蓉	黃韻如	關佳佩
陳雅雯	許柏燁	莊雅媛	王昕媛	劉佳昕	董策琪
吳宥綦	林芷羽	劉易鑫	王齡洵	張育萍	高恩祈
黃唯傑	陳品暄	曹詠媛	林羿君	莊亞筑	劉曉儒
林怡菁	張淑媚	王靖惠	沈侯君	李孟恩	李佩潔
楊全竝	李筠葶	陳柏蓉	謝淑如	陳孟欣	胡雅惠
歐彥妮	杜宜芳	許凱茵	宋宜蓉	黃睦軒	徐家馨
薛婉好	李欣穎	連怡雯	曾雅芳	黃詩堯	何佳臻
許喻欣	陳靜怡	張婷毓	盧純如	葉佳欣	張桂嘉
王珮洵	楊子慧	俞程琳	王筱慧	曾凡熏	蔡欣樺
楊雅淳	李劭真	莊雅婷	陳楚衍	李孟芸	林昱詩
莊之妍	古旻潔	施佳鈞	楊雨蓉	林孝安	翁世安
黃婷筠	巫佩宣	周念瑩	羅妍婷	張淑媛	廖翊婷
梁嘉銓	張婕安	張芸菲	吳芳儀	王貞文	朱思嘉
蘇妙緣	黃浣婷	張嘉文	王昱筑	沈子堯	王薰婕
向方玉	黃意淳	白北玄	張芯瑀	王品芸	曾上真
劉慧卿	簡巧玲	李嫚嬋	余雅萍	葉淑珍	曹慧貞
楊喬安	許郡庭	朱慈寧	劉旆辰	林晏萱	胡鐸議
邱嘉琪	林秀玲	陳羿如	蔡旻歡	李沛嫻	林柏辰
石育真	何品萱	李心瑀	詹穎	林珮宸	程琪婷

吳婉媚	魏妙珊	吳佳芊	林欣怡	吳泯瑩	林湘吟
林麗真	楊雅婷	石琇慧	趙喜苓	文君尹	邱湘砒
駱禹瑄	陳巧紋	黃嫩芳	詹宛妮	李怡潔	劉秀梅
王柔婷	郭佩葶	鐘潔琳	楊壹珊	魏彩如	陳琬婷
黎孟筑	陳均妮	蘇志春	藍鼎智	林怡均	陳宥惠
周玠汶	黃紋暄	康湘楹	張雅淳	洪易瑄	許芷瑜
陳奕帆	劉麗芬	陳麗雯	吳佳俞	李羿靚	鄭筱燕
鍾孟典	邱品璇	李宜蓁	胡妙榛	林彥秀	張涵貞
邱雅馨	張婷凱	周嘉容	邱敬雯	范育慈	陳諭琳
呂佩璇	蕭怡秀	厲燕蓉	李裴娣	丁春榮	余恩慈

七、社會工作師 617名

黃憲宇	高麗玲	黃茂安	李恩惠	洪振凱	湯芷寧
蕭聿呈	劉郁均	蕭雨潔	嚴育涵	吳盈臻	陳立堯
林玟瑄	羅仲佑	詹婉妘	黃慎姿	吳斯聿	劉育廷
江智惠	洪于嫻	王昱雯	張瀨文	林奕汝	林郁芬
張庭禎	陳又禎	林子軒	林振傑	張曉萍	沈孟穎
許雁婷	許瀚勻	藍筱卉	林鈺蕙	王思淳	孫可書
黃琮雯	陳碧琴	蔡孟茹	廖佩盈	郭虹麟	李家羚
林楷峰	陳雅若	吳欣玲	林依儒	張宇	陳蓁
陳裕閔	阮曉蕙	侯小冰	蔡曼君	曹文馨	陳欣宜
陳品傑	巫培瑜	駱佳琦	張立平	呂璇	黃惠慈
陳寶玲	蔡孟夏	李婉柔	黃辰靜	陳逸陵	吳念珈
楊汶菁	王聖羅	戴庭云	何宜珊	呂佳蓓	黃正馨
蔡宜庭	周筠庭	李嘉馨	柯俐妘	王悅容	余孟璇
吳欣蓉	陳沂暄	陳靜萱	陳中慧	張少璇	廖鮫諳
王心怡	楊孟珊	鄭惠月	黃乃琪	姜期雯	楊惠靈
葉乃菱	高玉玲	吳恩綸	劉以慧	施淑閔	賈博翔

汪郁萱	任玳君	黃斐琇	郭亭好	莊玉琪	林子愉
涂靜宜	陳慧女	楊佩珊	林雅琪	鍾雨蓉	洪蕙捷
駱宏偉	李映萱	邱思語	謝杰吟	蕭淑娟	林郁真
高逸欣	張馨文	林靜好	黃楷晴	陳宜君	劉青榆
吳依婷	廖乃醇	吳家宜	吳美鈴	杜偉群	王奕璿
李冠萱	蘇鈺棋	劉泓慧	林姝伶	陳意嘉	黃勵翎
王筱筑	陳宛庭	曾蔓甯	蔡堃鑫	鍾怡君	蔡宜庭
林鈺芬	項薇云	陳又暄	陳惠萍	吳宗翰	林以琇
陳以希	林美鳳	謝佩玲	李佳瑋	許申儒	林靜君
賴昭雯	高郁筑	廖千儀	林凌婕	吳宜樺	方奕淳
羅 永	侯如晏	吳欣穎	陳議威	余信樺	李浣綦
鄭婷之	蔡家茜	李懿亭	吳重慶	蔡佳珊	賴秋梅
黃意惠	陳冠玚	于志榮	傅仔鉸	廖桂儀	劉育廷
歐陽慧芳	廖芷瑩	郭芸宇	林羿伶	莊福元	林潔如
葉俐好	葛玳玲	林雅婷	何宗諺	曹緻虹	陳宣灼
林玉潔	鍾蕎璘	楊政霖	林嘉琳	柯俞均	張軒銘
謝沛臻	林佳穎	陳憶萱	陳芷涵	曾繼萱	王晨宇
徐 楨	黃浩一	沈吟香	廖曼婷	陳亭樺	林逸舒
林靜潔	張雅淳	劉珈芬	張文馨	陳可妮	金建廷
王曉君	周孟潔	黃秀卿	楊勝傑	楊佩穎	李佩樺
袁由娟	林立鈞	王子軍	程靖婷	王筱珺	李依靜
郭怡暄	蘇慧敏	李怡臻	楊于霆	李欣蓉	李孟婕
簡玉涵	吳予靜	張允騰	簡宜俊	陳怡萍	王 奕
李怡霈	吳柏毅	宋鎮宇	劉海平	喬可君	蕭恩霖
鄭煊心	羅巧如	徐筱茜	李鳳榆	彭兆宇	陳玟慧
侯文雯	李昆諭	張筑旻	周凱欣	劉冠菱	詹媛雲
蔡思慧	吳佳穎	劉瓊甄	任韻安	賴怡君	房亭汝

王姿尹	潘國仁	李姍穎	陳秀慧	胡軒榕	陳修丰
陳正軒	董怡萱	黃巧芬	洪萱祐	呂信玫	陳劭虹
陳幼汶	陳景婷	趙珮均	莊舒涵	龍采綾	阮楚茜
林芳怡	徐盟貴	陳思螢	陳聆恩	康豐鵬	朱妍綾
陳俊湘	曾于庭	蘇賜銘	陳雨青	劉芷蕪	曾雅怡
吳瑄萍	柯文山	顏岑芹	吳馨汝	陳秀燕	林明傑
陳育銓	梁子昕	游秉軒	孫敏嘉	邱詩嘉	馮瑜婷
黃郁茹	陳緯綺	林克俊	蘇英琇	林廷諭	施婷婉
林秀儒	王騰翔	林茹慧	張瑜庭	江惠如	蔡侑霖
張毓宸	張宸瑀	鄭玟欣	王姿凡	黃詩暉	鄭婕妤
黃麗娜	林秀芬	陳郁青	許薰云	李奕辰	盧君妮
邵意涵	吳政軒	林怡秀	黃靖雯	林姿函	吳佳燕
王捷妤	羅珮綺	沈逸涵	林盈如	邱郁婷	蔡筱郁
陳冠芸	王薇鈞	張心慧	黎瑞鉉	陳靜怡	金詠順
王俐云	楊立勤	何佳儒	洪嘉梅	何麗琴	陳莉莉
陳亦歆	賴俐吟	陳怡如	徐培碩	楊雯伊	林佩蓉
徐可望	張婉婷	張明惠	方怡文	陳宣蓉	黃傳馨
陳春妃	章雅嵐	陳瑤娟	藍偉玲	吳芳慈	蔡珮琪
李境城	葉千華	蕭惠菁	周怡汝	林玉君	田太翔
卓巧慧	張宇君	陳 昀	黃佳琳	李奕緯	陳祈雯
陳韋伶	宋美瑩	邱靖婷	劉承恩	劉秀蘭	陳子韻
陳建宏	胡心滢	詹家怡	邱翠萍	林佩瑋	郭嘉昀
陳瑾葶	潘立玲	林怡君	蔡玉蕙	簡佩瑤	張紫涵
姚宗翰	郭哲麟	陳俞靜	劉馥萱	楊念樺	周曼平
賴劭慈	王文德	陳珽霓	黃珮婷	李明錡	林珈羽
陳威宇	劉軒縉	劉俊賢	黃琪雯	王芸嘉	朱傳苓
李延煦	柳毅群	李適妍	黃于珊	黃郁惠	杜佩諭

李思慧	王衫業	黃書雋	江佳玲	周瑜慧	傅文萱
甘欣雯	莊雅雯	陳君岳	林均翰	王庭蓁	蔡依潔
謝敏燕	張雅恬	方郁雯	曾顯惠	張 詠	吳婷雅
陳瑋晴	詹佳蓉	盧羿岑	黃憶湄	王詩婷	黃君灝
郭倫理	楊秀適	劉嘉芯	黃瓊慧	施妤卉	賴怡伶
林佳勳	王雅萱	陳姿月	張詠晴	呂悅綾	王慧霞
林貞冠	陳 馨	許雅惠	蔡佳華	呂育慈	黃秋芳
林佳宜	李佳容	江秉陞	楊亞芝	郭書紘	施立合
林家弘	梁芳綺	梁翠珍	陳子庭	蕭可明	吳仲琦
鄭玉琳	陳怡蓁	黃美瑜	呂文鈺	陳彥禎	蕭文榮
李承華	陳妍蓉	林雅婷	黃芮芯	吳雯慧	劉詠錡
王淳曄	柳冠竹	張彤瑋	姑拉·汝夷	賴宛柔	張春桃
姚閔升	謝雨彤	洪美玲	陳沁滢	廖乙融	梁慈羽
黃琬駿	楊妮芄	洪秋燕	陳瑩儒	何晨維	賴佳君
蔡可揚	林婷芳	葉筑馨	林于婷	許祐菁	卓玉涵
張瑋庭	張玉蘋	張簡如玉	劉怡均	鄭巨東	洪鳳卿
黃鈺庭	林文珍	黃以昀	張富華	羅 馨	簡以昀
林筱淇	張倪萍	蕭雲仁	王美几	陳葆珈	陳韻文
許媛婷	王韻晴	楊貴英	陳國屏	徐瑋勵	張筱蕙
曾綉娟	孫琇敏	王麗慧	盧香足	歐和安	李雅萍
王韋筑	江文彬	黃尚御	黃碧瑜	卓立人	陳錦慧
張慈晏	鄭宇倫	陳姿君	簡庭筠	徐敏禎	龍賢賓
游孟珊	方淑緩	陳瑋宗	吳靜宜	黃美惠	粘雅雯
廖敏臻	戴均穎	黃柏庸	廖雅玲	洪毓旋	林姍姍
張延蕙	陸俊孝	林楹榛	謝靜文	郭又寧	郭家偉
李秉諭	王 嵐	張峰嘉	洪意婷	關 雅	徐筱茹
廖育珣	涂毓甄	林佳颯	薛淳仁	潘美仙	林怡萱

楊雅婷	陳怡伶	戴慈文	楊雅涵	蕭彩虹	高苡玲
楊璧瑜	陳雅雯	李韻如	李怡慧	練淑香	何文瀟
夏瑋瑄	蘇鴻德	周宗毅	鄭俊良	吳心慈	陳妍杏
莊雅閔	張祐容	江怡嫻	松子鈞	曾治文	江宜庭
趙智全	郭卜慈	林耀文	王靖懿	黃怡貞	謝明育
陳姿吟	黃小真	邱國智	黃敏軒	蔡欣潔	

八、法醫師 6名

龔柏勳	鄒文慧	吳政賢	蘇文祺	張正柏	黃灶生
-----	-----	-----	-----	-----	-----

九、語言治療師 66名

林佳瑜	劉品均	吳沂錚	高仁璟	葉幸其	賴曉嬋
黃博雅	鄭育容	洪琬婷	王麗婷	林葦婷	葉嘉綢
李淑芸	陳亭仔	倪鈺庭	高藝珈	陳希慈	黃于真
梁芷甄	黃佩怡	黃衫綦	葉紋綺	邱香綾	邱 赫
張雅惠	羅德惠	劉心瑀	許瑋凌	洪于心	王婉驊
劉書君	劉芳瑜	洪千淳	周 宜	蔡佳恬	李善祺
陳品樺	薛郁璇	黃詩婷	王季芸	林 音	林璽恩
羅 綺	黃羽萱	王星懿	李 晴	雷雅云	賴好洵
王嘉駿	翁郁雯	徐姿晴	許心華	張詩朋	游可謙
林嘉鵬	陳蓉妍	傅之頻	潘韋綸	潘子儀	張欣穎
林秋珍	羊蕙君	林依雲	林易築	高偉翔	伍偉琪

十、聽力師 45名

林秉諺	李亞璇	陳佳聖	林宜鋒	謝旻諺	戴宇晨
黃好茜	羅志中	林佩萱	蔡秉忻	池怡萱	吳詠渝
謝玟惠	游鎮仰	王皇文	劉珮好	江岱璉	陳孟好
郭孟鑫	許凱惟	殷其遠	林冠延	吳渝欣	陳怡靜
吳碩修	潘彥蓉	任廷祥	郭佩鑫	莊鳳儀	張矩嫻
陳 箴	林執文	林韋廷	黃品儒	史芳綺	崔雅廉

王鈺捷	樊家欣	王湘汝	吳中仁	葉蕙妮	洪愷鴻
吳沂臻	廖芷毅	陳慶錨			

十一、牙體技術師 307名

古鈞辰	江政蒲	趙盈硯	賴昱維	陳梓欣	郭子豪
黃思璇	蔡依芸	顏筠	陳瑋傑	李宜穎	陳穎澤
梁寓絮	利柄震	劉又瑋	周珮芸	曾浩軒	賴嘉佑
沈威宇	陳宇彥	吳翊莛	林演怡	張惟堯	葛宇強
陳翹	周宜貞	梁家禎	莊秉儒	蕭碧卿	游凱翔
黃品華	廖楨翔	林延珈	賴佳琪	張勝有	羅紹元
蔡佳蓁	林楠鈞	白宗燕	劉原福	陳阜謙	謝孟樵
劉瑋靜	吳奕賢	李佳蓁	陳天行	江宜恩	張洧銘
莊泰	謝子涵	蔡佩妮	許家華	孫昱傑	涂辰安
羅欣瑜	張夢庭	何詩晴	柯宜炆	曾好庭	蔡茵嬪
王柔懿	李怡臻	張祺洧	林姿宜	李承洲	侯絲茜
黃菁芳	李秉澄	林明慶	吳思慧	簡漢文	蘇芝加
杜沛芸	陳昱棋	陳政良	陳宥銓	陳圓松	鍾添育
吳敏華	洪韻婷	鄭佳螢	林柏妘	葉哲宇	吳若綺
黃蕙紋	蔡宜軒	陳維珊	李宇哲	劉譯雯	黃于甄
方心容	林欣儀	林建廷	徐伯萱	施奕誠	顏優晏
黃于馨	楚峻明	蔡妮蓁	林均澤	柯淑柔	陳承佑
呂怡潔	阮昆壕	劉庭好	林昕頤	潘侑昀	吳昕芮
蔡東儒	林智妮	沈裕哲	鄭乃瑄	張宜婷	朱博承
張哲嘉	張晏璇	陳邑妮	陳胤廷	王俐文	詹承鈞
王宣閔	吳芸卿	陳暄柔	陳明瑋	曾威翰	卓育全
湯雅晴	黃雅君	陳妮萱	曾于庭	鄭兆恩	黃翊銘
鐘水和	高鼎鈞	吳純娟	林怡秀	林韋岑	林柔羽
楊牧疆	許哲嘉	潘姿呈	孫圓筑	蔡譯瑩	曾茂家
楊皓棠	林佩怡	胡偉宸	黃博培	張斯涵	陳致見
黃金合	楊欣蓓	蔡欣君	粘淨如	林承俊	洪佳筠

廖志強	郭格帆	李宓璦	陳韋綸	蔡若妤	李思璇
蕭育菁	蘇庭萱	王詠頡	林季萱	吳家萱	鄭佩芬
曾筠雅	劉羽旋	鄒達寬	李心皓	溫柏琛	楊湘卉
蘇筱晴	唐樹文	陳宛琳	林威廷	楊祐宸	許馨方
陳宛芝	陳盈錡	黃冠中	謝承義	張任輝	曾柏儒
林秋虹	陳依君	張慈心	陳思仔	陳駿珩	朱逸芸
陳式恩	江欣達	黃俞穎	安琦	黃子恬	曾傳祐
曾鈺雯	李晏綾	葉珈玆	胡雅蓉	曾星耀	李珮淳
陳雅鈺	陳怡潔	陳映珺	陳逸軒	廖于瑄	陳奐鈞
吳俞臻	林宥騰	鄭素卿	劉孟杰	吳佳宜	魯彥豪
蕭雲騰	莊茂山	許吟慈	黃郁雯	劉品昇	李煜淵
梁恒恩	廖奎翔	郭又欣	張庭豪	李靖璇	朱珮瑜
賴政珈	黃顯堯	董庭宇	劉瑋麟	郭昆山	陳佳華
林品毓	徐震	葉建文	許丞佑	賴澄如	林俱卉
楊雅淇	江祉盈	紀佳彤	張鎧博	林珮家	胡碩賢
陳颯彤	林怡姍	張書翰	柯光鴻	林胤含	陳若喬
蔣世泓	俞俊廷	鄭敬哲	廖哲緯	廖唯君	翁渝婷
羅婕	吳德原	張雅婷	余础安	江岳駿	陳宥辰
謝泐瓊	陳柏宇	呂恩慧	賈定遠	趙祥	吳昌相
邱婉欣	吳宇芯	葉禹呈	洪靖苡	吳懿玲	張紘
賴宏名	陳美光	張雅婷	楊又蓁	洪詮勝	蔡炯志
朱盈螢	劉佳祈	薛意玉	力建凱	曾詩婷	白靜茹
粘佳仁	黃冠霖	蔡淑君	薛雅蓁	蕭維成	陳奕蓁
林孟涵	林育聖	高偉倫	周冠宇	林晏羽	林建華
顏甫衡	蕭翎綺	任明亮	黃宗益	蔡昱珉	賴昀靖
孫于茗					

典 試 委 員 長 馮 正 民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二、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名單

消防設備師

莊哲銘	劉中興	陳凌煌	楊秉融	黃立芳	黃世豪
蔡宗佑	范晉祥	李岳勳	陳 甲	賴宜宏	林子翔
吳柏勳	蘇伯錡	林聖倫	林宗毅	鄭俊義	

消防設備士

朱振賢	李紹初	鍾泳霖	鄭璟渝	廖健舟	鄭志銘
葉庭彰	陳文寬	高瑞章	林祐瑋	溫柏松	吳俊達
黃裕維	陳喬愨	顏維廷	李振華	郭昱志	邱建銘
葉志宏	吳沛燦	藍翊娟	黃思婕	蔡壹淵	彭志榮
方子成	黃文賢	王政鈞	陳佳隆	侯宗佑	魏啓汶
蘇子哲	翁妙華	黃忠賢	李彪龍	邱宏邑	吳雨萱
廖勝民	張家榮	陳遠鑫	林柏熙	黃致瑋	許樹得
楊博凡	張栢睿	洪佳菁	劉彥佐	何漢堂	陳建中
蘇博瑜	張木榮	陳婉玲	邱鈺詔	王思澄	廖啓任
林宜俊	王柏盛	黃偉程	李育利	許承揚	吳浩瑋
洪旭桐	張雅婷	黃寶萱	黃博智	廖家翔	高碧雲
陳為誠	黃威展	王啓全	張育銘	黃子修	江正堯
林建河	沈茂村	林鴻淵	陳彥兆	賴傑民	王源結
黃民昇	白又中	黃任賢	王俊翔	黃建華	李忠仁
呂彥廷	劉邦秀	李孟樵	陳汶淵	陳福田	李權峰
潘廷豪	陳思濤	陳仕君	蔡明吉	李宜蓉	郭鴻文
范庭豪	王開勝	李延達	傅聖維	王彥仁	廖志華
洪堯盛	余東霖	林聖博	蔡承霖	周立鑫	林憶婷
蔡銘崇	劉寶文	簡嘉葦	林恒全	陳維祥	劉冠甫
林豐俊	林豐旭	王菓豪	蔡政龍	許佑丞	莊麗蘭
蔡明諺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賴○婷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5/09/01
陳○銘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5/09/01
潘○芳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1
許○毅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5/09/01
蘇○羽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1
林○蕙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105/09/01
鄭○元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09/01
蒲○霓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2
吳○元	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5/09/05
潘○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環境工程技師	105/09/05
陳○貞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5/09/05
羅○怡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05/09/05
張○龍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09/06
李○心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6
林○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5/09/06
周○容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6
蔡○迪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5/09/06
費○筠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09/07
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09/07
邱○華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5/09/07
葉○桓	7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105/09/07
葉○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105/09/07
顏○煌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5/09/08
黃○涵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5/09/08
黃○涵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8
蘇○頰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中醫師	105/09/08
張○暘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5/09/08
張○暘	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5/09/08
范○家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09/08
王○潔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8
林○慧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8
古○財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105/09/09
簡○卅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5/09/09
梅○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09/09
楊○胤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5/09/09
黃○評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0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潘○玟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5/09/10
潘○玟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10
陳○雯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5/09/10
鍾○華	91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5/09/10
潘○臻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09/10
潘○臻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09/10
錢 ○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5/09/10
錢 ○	8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05/09/10
黃○育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5/09/10
黃○豪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09/12
陳○惠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12
葉○漢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5/09/12
劉○煜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5/09/12
鄭○泰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05/09/13
張○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5/09/13
陳○筑 Sukay · ○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13
洪○慈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105/09/13
吳○銜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09/13
林○祐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5/09/14
陳○騰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5/09/14
牟○睿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09/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杜○慧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09/19
陳○嵐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19
劉○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09/19
茅○華	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5/09/19
張○溶	86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105/09/19
張○溶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09/19
吳○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09/19
盧○偉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5/09/20
黃○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09/20
陳○宏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 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5/09/21
邢○釗	74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推事檢察官	105/09/21
唐○煌	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05/09/21
呂○瑀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21
方○靖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21
林○玫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21
黃○君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21
謝○旻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5/09/21
鄭○嫻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5/09/21
陳○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09/22
郭○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5/09/22
藍○豪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09/23
林○銘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5/09/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梁○馨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09/23
劉○萍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營養師考試		105/09/23
劉○欣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09/26
戴○敏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5/09/26
侯○祐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05/09/26
陳○喬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26
魏○泰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09/26
李○英	82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 考試	關務人員 關務類行政科	105/09/26
張○宗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5/09/29
鄭○怡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29
王○蓮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5/09/29
李○德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 理人考試		105/09/29
戴○聖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09/29
林○翔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5/09/29
陳○伊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29
張○鴻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5/09/30
張○鴻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 人員檢覈	醫師	105/09/30
陳○家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30
陳○陵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09/3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簡○芳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5/09/30
賴○國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09/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5年2月4日法廉字第105000051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6年5月更名前為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法務部104年12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28510號令，將其調派代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3月14日法授廉字第10500016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

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18條第1項規定：「……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復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陞遷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屬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0點規定：「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一）因業務需要。……」第11點規定：「下列政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一）同一陞遷序列主管人員。……」第12點第1項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有……第十點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整。」第3項規定：「職期屆滿人員，本部得視職缺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陞任或遷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經本部核准者，得再延長之：（一）最近一年將屆滿退休限齡，或提出退休並經銓敘部核准在案。……」據此，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主管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職期屆滿人員，由法務部視職缺狀況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隨時）統籌辦理遷調作業。是法務部為實施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職期輪調制度，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政風機關（構）主管人員為職務遷調。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再按法務部94年5月16日核定之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暨所屬機構政風人員均應實施職期輪調……。」第3點規定：「單位主管之職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雖未屆至但有必要時，本處仍得隨時辦理調動。」第4點

規定：「任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日起算，期間調任該公司其他政風機構，合併計算任期……。」又按法務部99年7月7日核定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公司暨所屬機構政風人員均應實施職期輪調……。」第3點規定：「各級政風人員任期如下：（一）各級政風單位主管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前報請經濟部政風處轉陳法務部核准後，以連任一次為限……。（二）前項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遷調作業。」第7點規定：「職期輪調方案實施前，已任職本公司之政風人員，其任期已逾上揭年限者，應於二年內完成遷調作業……。」是法務部就台水公司暨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之職期輪調制度，亦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於96年4月30日任職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其任該職務已逾6年，依陞遷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法務部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次查廉政署為確保各級政風機關（構）人員之工作立場獨立、超然，並強化政風人員職務歷練，避免久任一職，致弱化業務推動成效，經考量各職缺之職務性質，及配合各機關（構）之業務需要，於104年9月間辦理第一階段職期輪調作業；台水公司政風處乃以同年9月9日台水政處字第104700951號函，檢送該處暨所屬第一階段應實施職期輪調人員名冊，通知冊列人員（含再申訴人），如遇有經濟部政風處或廉政署職缺公開徵詢，請主動表達遷調意願，屆時如無適當職缺，則將委請廉政署統籌規劃辦理遷調。因再申訴人未表達遷調意願，經法務部政風人員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104年12月10日第180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調任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政風室主任。此有台水公司政風處上開104年9月9日函及所附台水公司政風處暨所屬第一階段應實施職期輪調人員名冊，及法務部上開同年12月10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2月31日令，再申訴人並於105年2月15日到任現職。經核系爭調任，係屬同官等職等內職務之遷調，並未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之權益；亦查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86年任職台水公司政風室，95年3月31日已選擇留任該公司，無意願輪調至行政機關。此次法務部將其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已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陞遷作業要點及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規定云云。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間即擔任台水公司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人員，其任期已逾6年，廉政署自得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作業。次查法務部101年5月8日法授廉字第1010003468號函，已敘明台水公司仍應以短期、中期及長期階段，循序貫徹執行職期輪調，不得自行暫停派補；經濟部政風處為循序落實台水公司所屬政風人員之職務輪調作業，擬採分階段方式辦理，規劃優先輪調人員11人及志願輪調人員15人（含再申訴人），並以同年6月12日經政處字第10104322930號函，報請廉政署轉陳法務部，經法務部同年7月11日法授廉字第1010006190號函同意在案，該部並重申應加速落實職期輪調作業之旨。此有法務部上開101年5月8日函、同年7月11日函及經濟部政風處上開同年6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法務部辦理台水公司所屬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係兼顧業務需要，採分階段方式辦理，並非一律依個人志願。復查台水公司政風處亦以前揭104年9月9日函將廉政署推動第一階段職期輪調作業一事，轉知再申訴人所屬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並請該管理處政風人員就有意願之職缺，主動表達遷調意願，若無適當職缺，則由廉政署統籌遷調。足徵法務部基於業務需要，並依據職期輪調規定，於再申訴人調任現職前，業已尊重其個人意願。是該部核布系爭104年12月31日調任令，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原於104年12月30日簽奉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經理○○○核可，於105年3月1日自願退休；嗣經經濟部政風處處長○○○表示廉政署長官同意再申訴人在台水公司延後退休，其乃改簽擬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並於同年1月6日簽奉○經理核准；未料其於同年1月13日接獲系爭法務部104年12月31日令，此令已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禁止規定云云。惟按任用法第26條之1第

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依銓敘部86年3月31日86台法二字第1426372號函釋意旨，上開規定係為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首長更動時，趁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此與再申訴人申請自願退休，經台水公司核准之情形不同；況其自願退休案，尚未依程序報請銓敘部辦理退休審定並獲核准在案，自與陞遷作業要點第12點第3項但書第1款所定，得報經法務部核准後，延長職期輪調之要件不合。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法務部將其自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調派至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係屬降調云云。惟依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規定，薦任第八職等（第一層）主任與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第二層）主任，均屬第六陞遷序列；且該序列職務出缺時，應優先由該序列依層級順序人選遷調；如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是法務部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仍屬同一陞遷序列間之調任。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法務部104年12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2851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代臺中市政府神岡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5年1月28日保人字第105007009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五大隊（以下簡稱第五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現職）。保一總隊為協助執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

人員類科（以下稱102年特考班）錄取人員之教育訓練〔按：102年特考班係由內政部委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辦理，但因該校容訓量有限，經警政署協調由保一總隊協助執行〕，延聘再申訴人擔任跑走體能訓練科目之授課教官；因再申訴人擅自訂定跑走測驗成績之扣分標準，違反成績評核之公平性；經第三大隊以其辦理測驗有所疏失，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4年12月30日三大人字第1043071422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保一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案經保一總隊同年3月7日保人字第10500702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次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五、各保安警察總隊：……」第3項規定：「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1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項保安警察業務，特設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再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事細則第4條規定：「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及隊：……九、第一大隊至第六大隊，分二十中隊辦事。……」又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第2點第9款規定，保安警察總隊所屬大隊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大隊長核定。據上，保一總隊係警政署之次級機關，該總隊所屬各大隊則為內部單位。各大隊對所屬第九序列以下警察人員得核定申誡懲處，惟就警察人員因該申誡提起之申訴、再申訴救濟而言，保一總隊始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所稱服務機關。是系爭懲處事件之救濟，由保一總隊辦理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核符規定，先予敘明。

- 二、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末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第三大隊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10月1日公訓字第1020013674號函核定之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以下簡稱102年特考班警技考核規定）第5點規定：「警技科目期末驗收標準及成績評定如下：（一）體能訓練（跑走）：1、第一階段：3000公尺徒手跑走，男性：15分鐘以內及格；女性：17分鐘以內及格。2、第2階段：3000公尺徒手跑走，男性：14分鐘45秒以內及格；女性：16分鐘45秒以內及格。3、第3階段：3000公尺徒手跑走，男性：14分鐘30秒以內及格；女性：16分鐘30秒以內及格。4、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5秒，測驗成績加1分計算，最高100分。……」是102年特考班錄取人員教育訓練之跑走體能訓練警技科目，其期末驗收標準及成績評定標準，已有明文。
-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按：警員係屬第十一序列職務）。其前於第五大隊第一中隊任職期間（102年4月1日至104年10月22日），受聘擔任102年特考班錄取人員教育訓練之跑走體能訓練科目授課教官。因102年特考班警技考核規定第5點僅規定跑走體能訓練之及格時間及加分標準，對於跑走時間未達及格時間之扣分標準，則未明文；再申訴人乃就各

階段之第1次測驗及補測計分，自行訂定扣分標準，惟其僅對學員宣達第3階段之評分標準，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評分標準則未對外宣達。此有保一總隊102年特考班體能測驗（3,000公尺跑走）不及格成績扣分方式、102年特考班第3階段體能測驗訓練宣達事項、學員傳簽表，及102年特（考班）第1階段至第3階段體能測驗期中及期末成績紀錄各1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特考班自從設跑走體能訓練科目以來，其扣分標準均係跑走時間每增加5秒，測驗成績扣1分，最低0分，多年來已形成行政慣例。惟查再申訴人自訂之扣分標準，則有所不同，其對於每階段之第1次測驗，採取不同扣分標準，且設最低保障成績40分，分別為：（一）第1階段跑走：每增加5秒扣1分，最低0分（按：此與行政慣例之扣分標準相同）；（二）第2階段：每增加5秒扣1分，扣至36分為止；所剩之增加秒數，每增加25秒扣1分；（三）第3階段：每增加5秒扣1分（按：此與行政慣例之扣分標準相同）；未滿40分者，仍以40分計。復查再申訴人自訂之補測扣分標準，與上開第1次測驗扣分標準則有不同，分別為：（一）第1階段：每增加10秒扣1分，扣至50分為止；所剩之增加秒數，每增加20秒扣1分；（二）第2階段：每增加7秒扣1分；（三）第3階段：同第1次測驗之第3階段扣分標準。由於上開成績評核標準不一，且與歷年特考班之成績評核扣分標準不同，致其公平性遭受質疑，經網友於網路討論；嗣經蘋果電子報及自由電子報於104年6月27日刊出「警察特考傳黑箱？網友控台大女『特權結訓』」、「警察特考傳『黑箱』？女學員『特權』結訓」等標題，報導保一總隊代訓之102年特考班授課教官擅自更改成績核算規定，警政署始知悉上情；該署旋即以同年7月2日警署教字第1040115611號函知保一總隊略以，102年特考班警技考核規定雖未明文訂定扣分標準，但行政慣例上，均以每增加5秒，測驗成績減1分，最低減至0分計算，為確保訓練品質及體能要求之一致性，請該總隊依上述扣分標準重新計算學員之各階段成績。此有蘋果電子報及自由電子報104年6月27日報導，及警政署上開同年7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再查警政署對於上開媒體報導情事，另以104年7月30日警署督字第1040128637號函，責成保一總隊檢討，並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報核。該總隊以同年9月14日保督字第104003081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回復略以，警專業參考警政署同年8月18日警署教字第1040136602號函示，已未將再申訴人納入師資庫，且永不予續聘在案；該總隊爰未提出懲處建議。警政署嗣以同年10月8日警署督字第1040148924號函復保一總隊略以，再申訴人擅自訂定成績評核之扣分方式，違反行政慣例、行政自我約束、公平性及一致性，更影響他人志願選填，亦與該署強化學員體能及各項警技能力政策有違，已逾越教官自主權，且其作法已嚴重傷害警察形象，要求該總隊重新擬議疏失責任報核。保一總隊乃以同年月20日保督字第1049058178號函復，擬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惟仍未獲警政署同意；該總隊再以同年12月4日保督字第1049059448號函復，擬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經警政署同年月18日警署教字第1040180124號函復，同意所報，並重申上開同年7月2日函所指行政慣例之扣分標準，並非該署於該日始函頒扣分標準；保一總隊爰以同年月29日保督字第1049060137號函請第五大隊依權責核布懲處；第五大隊再以同年月日五大人字第1045033564號函移請再申訴人現職單位第三大隊辦理。此有警政署上開104年7月30日、同年8月18日、同年10月8日、同年12月18日函、保一總隊上開同年9月14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10月20日、同年12月4日、同年月29日函及第五大隊上開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第三大隊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2月30日懲處令，並提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12日105年第1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此有該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第三大隊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七、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受「勿納入師資庫並永不予續聘」之處分，復受第三大隊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經查警政署前揭104年8月18日函，係就再申訴人擅自訂定成績評核扣分標準之違

失行為，建議警專考量其擔任教官之適任性，嗣後警專雖參考該函，未再將再申訴人納入師資庫，且永不予續聘，惟此行政決定與第三大隊核布系爭懲處令，係屬二事，並不具懲罰性質，系爭懲處案自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再申訴人復訴稱，因其認為102年特考班警技考核規定之核分制度有極大缺失，故自訂較嚴格、合乎情理之核分標準；又上開考核規定並未明定跑走測驗之扣分標準，且當初並無行政慣例，現應尊重教官訂定之核分機制云云。按102年特考班警技考核規定雖未明定跑走測驗之扣分方式，惟亦未授予教官有自訂成績評核扣分標準之裁量權限；又如前所述，歷來均係以跑走時間每增加5秒，測驗成績扣1分，最低減至0分計算，已形成慣例。再申訴人如認該考核規定未盡完備，而有興革意見，應先提報上級機關決定，而非擅自訂定扣分標準，影響102年特考班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評核之公平性及體能標準之一致性。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九、綜上，第三大隊104年12月30日三大人字第10430714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保一總隊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3月16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該署105年2月15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05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檢署同年月13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及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桃園地檢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

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年度工作計畫項目各有1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除事假4小時外，全年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我行我素」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 全年易服社勞件數僅17件，未達各股平均值（60件）三分之一。2. 與其他科室業務溝通較有問題。」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園地檢署105年1月27日104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績效良好，因與配屬之丁股檢察官○○○相處不睦，致遭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執行科長組成5人小組，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評擬為乙等79分云云。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符合考績法之規定，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

所稱考績評擬不公之情事，況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資佐證。次查該署104年執行各股未結案件統計表，再申訴人104年平均每月未結案件為153.1件，略少於各股書記官之平均件數158.2件，此有上開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園地檢署審認其工作表現並無特別優秀之處，尚非無據。況再申訴人104年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機關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量之多寡，與當事人聲請與否有關，不應作為年度績效評核標準云云。卷查○科長多次於桃園地檢署執行科會議向該科書記官宣達，請持續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向受刑人推廣以易服社會勞動方式，取代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刑罰；並於會中指出，部分股於104年1月至9月累計不足20件，似嫌偏低，要求積極辦理。此有桃園地檢署104年5月13日104年5月份、同年8月5日104年8月、同年10月8日104年10月（按：案卷資料誤繕為8月）執行科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104年1月至11月執行科社會勞動人新分案明細，再申訴人辦理之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僅有17件，未達各股平均件數60件之三分之一，此有上開新分案明細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確有執行績效不彰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桃園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同事於104年辦理執行業務，發生錯誤並有賠償之情事，年終考績卻考列甲等，有欠公平云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民國104年12月21日南監人字第104130019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監獄）衛生科師（三）級臨床心理師，於104年10月23日辭職生效。臺南監獄同年21日南監人字第10413002860號令，審認其於103年12月至104年9月間，未積極遴聘治療師，辦理該監舊制性侵害受刑人治療處遇作業，工作不力，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監獄同年2月5日南監人字第10513000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前段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11點第1項規定：「關於……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其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南監獄衛生科師（三）級臨床心理師，於104年10月23日辭職生效。其於102年9月1日起至104年10月23日止任職該監期間，係負責辦理特殊收容人之心理評估、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及妨性業務（按：性侵害受刑人處遇業務），包含該監教化科轉介補正妨性受刑人輔導處遇

建議書等。此有該監102年2月6日臨床心理師交接清冊、103年11月20日臺南監獄衛生科103年11月份科務會議記(紀)錄所附衛生科職員工作項目一覽表，及再申訴人104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同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辦理該監教化科轉介舊制性侵害受刑人治療處遇作業，未積極遴聘治療師辦理，核有工作不力之事實。茲分述如下：

- (一) 按矯正署為有效統籌運用相關處遇資源，自100年4月1日起，重新規劃8所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處遇專責監獄(以下簡稱新制專監；臺南監獄非屬上開專監)；100年4月1日前已在監之性侵害受刑人、已移送舊制指定監獄及業經舊制指定監獄篩選只需輔導教育者，繼續留原監獄施予相關處遇。又為強化性侵害收容人處遇、防治機制，落實處遇資料完整與後續處遇銜接，該署責成所屬各機關(含臺南監獄)，建置性侵害收容人處遇資料初、複審查機制及資料控管流程，加強查核勾稽作業，要求如發現資料缺漏或有疑義之情事，應請治療人員查明及補正。此有矯正署100年3月30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4號，及102年1月24日法矯署醫字第1020600006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經查矯正署於102年辦理所屬機關業務評比，將臺南監獄陳報假釋之妨性受刑人處遇書表有缺漏情事，提列為缺失。該監為避免遭到法務部糾正，於102年12月16日召開第2次科室協調會決議，有關需醫師評估之舊制性侵害受刑人處遇資料，其診斷鑑定經費，由該監教化科填報相關資料，交由再申訴人彙整，函報矯正署申請專案辦理。再申訴人爰以103年1月15日南監衛字第10312001020號函，檢附該監31名性侵害受刑人性侵害處遇資料缺漏名單，及103年度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與完整性侵害處遇書執行計畫預估表，陳報矯正署，申請補助遴聘治療師之經費。嗣經該署同年2月21日法矯署醫字第10306000050號函復，經統籌分配所屬各監獄性侵害及家暴處遇經費，該監獲分配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再申訴人爰於同年5月至11月，支用該筆經費，遴聘治療師至該監進行相關資料補正作業，並將該監結報性侵害強制治療補助經費相關文

件，以同年12月22日南監衛字第10312001430號函陳報矯正署。此有臺南監獄上開102年12月16日科室協調會議紀錄、上開103年1月15日、同年12月22日函及矯正署上開同年2月2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次查臺南監獄於103年1月清查該監上開資料不全須優先補正之31人名單時，因受刑人○○○（以下稱○君）尚未符合提報假釋資格，故未列入優先補正處遇資料。○君於103年5月27日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申請假釋要件，惟仍欠缺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等資料；該監教誨師○○○於同年7、8月間，即告知再申訴人補正○君之處遇資料，並於同年12月8日及104年3月5日填具臺南監獄受刑人個案輔導申請轉介單（以下簡稱轉介單），會請再申訴人輔導評估，補足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等資料。再申訴人先後會簽意見分別為：「該員……未列於31人中。2. 本監預計104年1月成立性侵害受刑人處遇專區，屆時再依程序安排處遇與完成書表資料。」「……擬建議：1. 教化科目前已外聘專業性侵害處遇臨床心理師（，）進行每月輔導教育課程，建議延聘其於輔導教育課程後（，）延續安排評估時段；針對有需求之個案（，）依其授課內容（，）評估輔導教育後之處遇建議書、再犯危險報告書……等相關書表，以利完整銜接輔導教育……周延假釋權益。2. 若需衛生科協助教化科規畫（劃）外聘專業性侵害處遇臨床心理師（，）於授課後進行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評估事誼（宜），衛生科將協助規畫（劃）辦理。」嗣臺南監獄以104年6月5日南監教字第10406002360號函，向法務部提報○○○等6名（含○君，但未附○君之輔導與治療評估資料）受刑人假釋案；○教誨師再以同年月15日轉介單，轉介予再申訴人，請其補足○君之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等資料，惟再申訴人僅予核章，未簽擬意見，亦未補足處遇相關資料；嗣法務部同年7月3日法授矯字第10401072040號函復，請該監補正○君之資料，以利假釋案審核。此有上開103年12月8日、104年3月5日、同年6月15日轉介單及法務部上開同年7月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復查教化科就法務部上開104年7月3日函簽擬處理意見，於會簽再申訴人時，其仍簽擬：「……建議規劃外聘心理師於課程後進行輔導教育建議書評估，周延其假釋權益……。」經會教化科科长○○○表示意見略以：「一、目前本監尚有十二名舊制收容人資料有缺漏（，）經矯正署……連繫後（，）將依循去年模式，經費由大署支應，並協調衛生科提專案報署。二、該收容人已列入名單中，待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進行處遇完備資料，俾辦理其假釋陳報。」經臺南監獄典獄長○○○於同年月10日批示略以，請教化科依心理師（按：再申訴人）所擬及教化科所擬辦理。嗣該監教化科依上開批示，再次清查，計有17名（含○君）舊制性侵害受刑人處遇書資料尚有缺漏。再申訴人乃於同年月14日，擬具「臺南監獄104年度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與完整性侵害處遇書執行計畫書預估表」，該表貳、三、輔導教育時間記載，104年9月至11月間，實施輔導教育團體6次，每次2小時，與個別評估2次；陳經副典獄長○○○代為決行後，以該監同年7月14日南監衛字第10412001190號函，向矯正署申請經費補助；經該署同年8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406001100號函，同意104年下半年度再撥付該監性侵害處遇費用8萬元。此有臺南監獄衛生科上開104年7月14日簽、該監上開同年月日函及矯正署同年8月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 再查再申訴人於矯正署上開104年8月5日函簽擬：「1. 鈞署核撥8萬元經費進行104年度下半年臺南監獄性侵害輔導教育一案。2. 衛生科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嗣該監衛生科科长○○○多次指示再申訴人應依該函積極遴聘治療師，辦理處遇資料補正事宜，並以同年9月18日該監衛生科宣導（布）事項紀錄等，會知再申訴人儘速辦理，並經其會章，惟仍未見其辦理。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以個人因素為由，簽請於同年10月23日辭職；該監乃另責成社會工作師○○○協助遴聘治療師，藥師○○○於同年9月25日代理簽辦遴聘社工師○○○團隊為外聘治療師，辦理上開17名舊制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相關處遇資料；○治療師並於同年9

月25日完成○君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經臺南監獄以同年10月8日南監教字第10406005140號函，陳報○○○等5人（含○君）假釋案予矯正署，嗣經法務部同年月30日法授矯字第10401124080號函准予假釋在案。此有臺南監獄衛生科104年9月18日宣導（布）事項紀錄簿、再申訴人上開同年月23日簽、衛生科上開同年月25日簽、○治療師同日製作之○君處遇書表、該監上開同年10月8日函及法務部上開同年月3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臺南監獄臨床心理師，本應自行或遴聘治療師，以進行該監舊制性侵害受刑人之輔導教育及完整性侵害處遇書事宜，以利相關人員陳報假釋作業。惟其自103年12月起至104年6月15日止，就教化科3次轉介○君輔導評估，即未積極遴聘治療師辦理相關處遇資料；迄至矯正署於104年8月5日再次核准補助性侵害處遇費用，仍一再拖延，態度消極、工作不力。是再申訴人有懈怠職務，工作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臺南監獄對於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擬予懲處，經提該監104年10月16日104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會審認其自103年12月起至104年9月止，未能積極遴聘治療師，致延宕該監舊制性侵害受刑人相關治療處遇期程，顯有推託、懈怠職務之責，決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南監獄上開104年10月16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該監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0月21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內政部101年5月22日台內防字第1010192610號函公告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規定，須受過相關訓練，始得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並未受過該訓練，卻予以課責，有所不公云云。按上開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貳、訓練課程內容規定：「一、核心課程主題……(二)性侵害類型及成因(三)性犯罪發展及犯罪歷程(四)再犯預防（含評估量表）……。」參、修

習規定：「一、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每年應依本課程基準完成至少六小時之教育訓練。二、新進人員……需於公告後三年內完成十八小時核心課程……；本課程基準公告後三年，所有新進者需依上述規定完成訓練，始得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再申訴人於任職前，已受過相關專業訓練計27小時；任職該監後，於102年及103年間，接受相關專業訓練達36小時；且再申訴人係心理學系學士、臨床心理學碩士，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此有再申訴人之簡歷表、前行政院衛生署92年2月20日心理字第000149號之再申訴人臨床心理師證書，及臺南監獄105年2月26日彙整之再申訴人任公職期間受訓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目前性侵害加害人收容專監均係由外聘治療師辦理處遇作業云云。按臺南監獄非屬新制專監，已如前述。經查矯正署基隆監獄、雲林監獄等部分舊制監獄，均由編制內心理師完成處遇書表；另屬於新制專監之臺北監獄，亦係由編制內心理師與外聘心理師共同完成性侵害收容人之處遇書表。此有臺南監獄102年10月22日針對性侵害收容人處遇書表他監辦理情形調查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況再申訴人辦理該監性侵害受刑人補正處遇資料，亦係以矯正署補助之性侵害處遇費用，遴聘治療師協助辦理，而非由其本人辦理。再申訴人所訴，顯非事實，亦不足採。

六、綜上，臺南監獄104年10月21日南監人字第1041300286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5年2月3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0049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環稽大隊）股長，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中市環保局104年12月21日中市環人字第1040139791號令，審認其擔任環稽大隊股長期間，辦理清水區○○里底渣堆置稽查案，未積極聯繫相關單位會同勘察，貽誤處理時機，且發言不當，並經媒體報導，影響該局形象，核有疏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環保局同年月23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0229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市環保局股長，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茲有媒體與情報導臺中市清水區○○里四處土地遭傾倒廢棄物，造成嚴重空氣污染，污水回流附近農田等情形，鄰近居民及農民向臺中市議會副議長○○○陳情，並於104年11月2日發起抗議，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不當，案經中市環保局政風室調查，發生爭議之地點係臺中市清水區○○路○○號旁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回填土地使用之焚化爐焚化底渣，雖係資源化產品，仍產生異味及疑似污染鄰近農地，導致附近居民抗爭。環稽大隊前因民眾陳情，於同年7月30日、同年8月5日、同年月6日、同年10月8日、同年月30日、同年月31日前往稽查共6次；並於同年10月12日連繫中市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以下簡稱廢管科）調查該地底渣再利用是否符合法

規；同年10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又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30日至系爭土地勘查時，引述環稽大隊同年12日內部橫向聯繫單中廢管科之意見，表示系爭土地回填物具有相關底渣再利用之證明文件，引起自由時報於104年11月24日報導指出，民眾檢舉時，中市環保局宣稱系爭土地回填底渣合法。此有再申訴人簡歷表、中市環保局104年8月5日環境稽查紀錄表、環稽大隊同年10月12日內部橫向聯繫單、中市環保局同年19日會勘紀錄表、該局政風室同年11月10日簽（含調查報告）、同年24日簽、上開自由時報104年11月24日報導影本及中市環保局104年12月10日公務人員104年第2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前任職環稽大隊股長期間，身為該大隊稽查人員之直屬長官，對於稽查人員同年8月5日至系爭土地稽查時，由現場施工單位出具之地主同意書，及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即知悉使用於該地之回填物為底渣資源化產品，當時未能保持高度敏感性，聯合廢管科稽查，遲至同年10月12日方聯繫廢管科，調查該地底渣再利用是否符合法規，同年19日邀集相關單位至該地現場會勘，其中間隔2個月，引起民眾發起抗議，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不當，已延誤處理良機，行政作業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廢管科在同年10月12日內部橫向聯繫單提供之意見中，僅表示新北市底渣再利用機構，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4年8月28日提送，使用於臺中市清水區○○段○○○等地號之底渣資源化產品，完成再利用之妥善再利用證明文件至中市環保局；另一底渣再利用機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相關提送或使用於臺中市之紀錄。惟廢管科並未表示前揭業者底渣再利用方式是否合於規範。是再申訴人並非中市環保局發言人，未經嚴格查證即輕率向民眾發言，造成民眾誤解，經媒體報導後影響中市環保局形象，其有發言失當之情事，亦堪認定。爰中市環保局據以104年12月21日中市環人字第1040139791號令，依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環稽大隊主動辦理聯合會勘，卻被冠以延遲辦理會勘之名義懲處，有失公允；其104年10月30日對里民之說明，係根據內部橫向聯

繫單中廢管科之擲回意見轉述，實有憑據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於中市環保局104年12月10日104年第29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業已說明，其未深入瞭解，只做粗淺處理及現場抽驗，顯見其前後說明不盡一致，核不足採。況再申訴人對於系爭土地短時間內一再受到民眾陳情缺乏警覺心，未能早日聯繫廢管科會勘，提早弭平爭議，已如前述，自難以其於104年10月19日始辦理聯合會勘免除其責任。又廢管科在同年10月12日內部橫向聯繫單提供之意見中，並未表示業者底渣再利用方式合於規範，且再申訴人亦於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中陳述，其後才知道相關底渣再利用法規另有規範之程序，其有發言不當之情事，亦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環保局104年12月21日中市環人字第10401397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民國105年2月23日高工人字第105000129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高雄工務段（以下簡稱高雄工務段）政風室業務。高雄工務段審認再申訴人分別於104年12月24日、28日及30日，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有曠職之事實，以該段105年1月14日高工人字第1050000286號函，將其經曠職各1日登記之臺鐵員工曠職核定表（以下簡稱曠職核定表）檢送再申訴人，並敘明其於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月3日提出之書面陳述理由，業經段長予以否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工務段同年4月8日高工人字第10500022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64條規定：「員工請假或普通傷病假者，得按1小時為計算單位，累積滿8小時為一日……。」第65條規定：「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特別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上班到工者，均以曠職（工）論。」據此，臺鐵所屬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之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檢附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如未依規定辦理，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等負責查勤人員，發現無正當理由，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即應予曠職登記，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高雄工

務段政風室業務。其以「身體已經撐到界限，須要休息」、「準備再申訴及訴訟資料」為由，於104年12月24日上午5時26分、28日上午9時6分及30日上午8時8分，以手機簡訊向高雄工務段政風室主任○○○，分別申請上開日期各核給扣薪事假1日，○主任即以手機簡訊回復再申訴人，請其開立就醫證明，以補辦請假手續；或逕行否准其請假。此有再申訴人及○主任104年12月24日、28日及30日手機簡訊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上開3日均未到班，高雄工務段乃於104年12月28日、30日及105年1月4日製發臺鐵員工曠職通知單，分別通知再申訴人各予以曠職1日之登記，並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嗣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月3日提出說明書略以，他人非法入侵、毀損其公務電腦及私人手機，致影響睡眠。該書面陳述理由經該段審認，再申訴人請假非屬急病或緊急事故，且無法提出任何就醫證明或其他佐證，違反該局工作規則第65條及差勤相關規定；其書面說明書表示遭日夜凌虐等情事，係屬刑事案件，其未能提出有力之證據以供佐證等，爰未予准假，並以系爭105年1月14日高工人字第1050000286號函，將其經曠職各1日登記之曠職核定表檢送再申訴人，並敘明其於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月3日提出之書面陳述理由，業經段長○○○予以否准。此有系爭3日臺鐵員工曠職通知單、再申訴人104年12月31日、105年1月3日說明書、臺鐵105年1月7日高工人字第1050000001號、同年月8日高工人字第1050000002號，及同年月日高工人字第1050000003號曠職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24日、28日及30日，未經長官核准，即未到班，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雄工務段核予曠職各1日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系爭3日請扣薪事假，係為準備民法第18條排除人格權侵害訴訟資料及查處高雄工務段非法通訊監察案之證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雖於系爭3日之上午時段，以手機簡訊向○主任請假，惟其對○主任回復不予准假之訊息，均未予置理，而有未到班之事實；且其事後亦未提出就醫證明，或有其他緊急事故，致無法到班之證明。是高雄工務段審認

其擅離職守，分別核予曠職各1日之登記，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工務段105年1月14日高工人字第1040000286號函，將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24日、28日及30日，經曠職各1日登記之曠職核定表檢送本人，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民國105年2月3日高工人字第10500009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高雄工務段（以下簡稱高雄工務段）政風室業務。高雄工務段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3日，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有曠職之事實，以該段同年月24日高工人字第1040009359號函，將其經曠職1日登記之臺鐵員工曠職核定表（以下簡稱曠職核定表）檢送再申訴人，並敘明其於同年月14日提出之書面陳述理由，業經段長予以否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工務段同年月29日高工人字第10500017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

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64條規定：「員工請假或普通傷病假者，得按1小時為計算單位，累積滿8小時為一日……。」第65條規定：「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特別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上班到工者，均以曠職（工）論。」據此，臺鐵所屬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之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檢附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如未依規定辦理，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等負責查勤人員，發現無正當理由，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即應予以曠職登記，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高雄工務段政風室業務。其於104年12月3日上午8時16分傳送手機簡訊予高雄工務段政風室主任○○○，說明其身體不適，將前往就醫，及提出證明，並將前往網咖完成環境教育線上學習，及前曠職案申訴書之製作、寄送等；○主任於當日上午10時20分回復簡訊：「一定要開具公立醫院醫師証（證）明（，）以利上級同意」，並於線上差勤系統為再申訴人申請核給扣薪假事假1日，事由欄填具：「身體不適就醫（將補交就醫證明）」此有再申訴人、○主任之104年12月3日手機簡訊截圖，及臺鐵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104年12月3日並未到班，翌日亦未提出就醫證明；○主任乃以再申訴人無任何就醫證明，否准其請假之申請。高雄工務段並於同年月4日製發臺鐵員工曠職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予以曠職1日之登記，並請其

以書面陳述理由。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4日提出書面陳述理由略以，其請假係為完成公務人員線上學習「環境教育」課程，及就前經臺鐵登記曠職4日，完成申訴書之製作及寄送事宜等。該書面陳述理由經該段審認，再申訴人所述理由，均不屬疾病或緊急事故，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不符，而未同意其陳述理由；高雄工務段爰否准再申訴人所提書面理由，並以系爭104年12月24日高工人字第1040009359號函，將其經曠職1日登記之曠職核定表檢送再申訴人，並敘明其書面陳述理由，業經段長○○○予以否准。此有臺鐵104年12月4日臺鐵員工曠職通知單、再申訴人同年月14日書面說明，及臺鐵同年月23日高工人字第1040000023號曠職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3日，未經長官核准，即未到班，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雄工務段核予曠職1日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12月3日請扣薪事假，已於事前請假，從事公務人員線上學習，與未請假而擅自不到班之情形有違云云。經查再申訴人雖於事前，以身體不適為由，向○主任請假；惟其事後並未提出就醫證明，或有其他緊急事故，致無法到班之證明。是高雄工務段審認其擅離職守，核予曠職1日之登記，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工務段104年12月24日高工人字第1040009359號函，將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日，經曠職1日登記之曠職核定表檢送本人，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9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5年3月10日苗警人字第105001057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申訴、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出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恐將來有損害其權益之管理措施發生而預行救濟，其所提申訴、再申訴於法皆屬不合，依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苗栗分局鯉魚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該局105年2月22日苗警人字第1050006802B號書函，以其最近2年(103年及104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否准其申請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在職全時生，以105年3月4日申訴書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內容欄記載：「104年年終考績初核評定乙等申訴案，致職不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在職全時生、中央警察大學二技班或甄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班長之資格等案。」再申訴請求事項欄記載：「職請求苗栗縣警察局針對職104年考績與予重新評核。……職之申訴程序是經苗栗縣警察局人事室以105年2月22日苗警人字第1050006802B號函……告知，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是本件再申訴人究係對苗縣警局否准報考警大105學年度碩士班之意思表示不服，抑或對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不服，尚有未明，本會爰以105年3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51180150號函，請其於文到次日起20日補正說明，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將依現有資料處理，惟其迄今未補正到會。

三、本會審究再申訴人提出之申訴書及再申訴書，請求事項均載明請求就其104年年終考績予以重新評核；復以本會承辦人於105年4月18日電話詢問再申訴人以確認其真意，其仍稱苗縣警局考列其104年年終考績乙等，以致無法報考警大碩士班及其他考試；又苗縣警局所為之答辯(復)意見書，其內容亦是針對考績考列乙等為答辯(復)，其有權利知悉苗縣警局如何決定其考績等語，此有本會105年4月18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況104年

年終考績等次之評定，為苗縣警局得否同意其報考警大碩士班等進修訓練之先決條件；縱再申訴人有意就苗縣警局否准其報考警大105學年度碩士班之表示不服，亦應循該校10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所定之方式申訴，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而非向本會逕行提出再申訴，本件爰審認再申訴人係就該局對其所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表示不服。次查苗縣警局104年年終考績案，係於105年2月18日先以網路報送系統申報，再以同年4月15日苗警人字第1050016005號函報請銓敍部銓敍審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公務人員考績案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始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則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4日提起申訴時，苗縣警局固已對再申訴人作出104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惟其考績仍屬內部作業程序，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及該局核發考績通知書前，尚難認有管理措施存在。其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核屬預行救濟，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5年1月18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000065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簡稱花蓮辦事處）委任第三職等技佐。北區分署104年11月19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7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103年度勘查案件，未依主管指示，於104年9月底辦理完成，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3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區分署同年月18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00062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

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或專案業務，未能依限完成，情節輕微者。……」據此，國產署所屬機關人員，對上級交付之重要或專案業務，如有未能依限完成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辦事處第一股委任第三職等技佐，承辦民眾申租（購）或陳情案之現地勘查作業、實地測量與調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現況，並據以繪製相關圖表等業務。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花蓮辦事處於104年1月26日召開104年第1次處務會報，該處主任○○○裁示，請該處第一股同仁優先勘查103年未結案件，並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勘查；惟該股未能依限辦理完竣，經該股股長○○○於同年7月6日簽請准予展延3個月期限，屆時未辦竣者，如無特殊原因，將依規定懲處。案經簽陳該處○主任於同年7月7日核可，並批示「104年9月底未能辦結103年度案件者，申誡一次」；該批示再經○股長於104年7月8日簽註：「已影印核示傳閱勘查人員」（按：含再申訴人）；復查○主任於同年7月21日104年第7次處務會報，重申上開案件辦結期限。惟截至同年9月底止，再申訴人尚有15件103年度勘查案件未辦結。此有花蓮辦事處上開104年1月26日、同年7月21日處務會議紀錄、該處第一股同年6月6日簽，及該處勘清查（全部）案件收件與未完成案件統計表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上級交付之專案業務，未能依限完成，洵堪認定。

三、再查花蓮辦事處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擬具獎懲建議表，報請北區分署提交該分署104年11月13日104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該會審認其承辦103年度勘查案件，確有未依主管指示，於104年9月底辦理完竣之情事，決議依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第3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花蓮辦事處104年10月6日簽，及北區分署上開同年11月1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區分署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1月19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之勘查案件數量過多，尚需兼辦公文庶務，且案件

難易度不同，花蓮辦事處要求每人每月結案量32件，並不合理；復因軟硬體設備老舊，功能不彰，影響其勘查進度云云。卷查花蓮辦事處104年10月1日勘（清）查103年（全部）案件收件與未完成案件統計表，11位勘查人員中，多數人達成平均每月結案32件之績效目標；復依再申訴人103年收件數387件觀之，該股其他4位勘查員收件數逾490件，遠高於再申訴人，均能如期辦結；足見機關已有整體考量，再申訴人托詞兼辦庶務、案件較難、軟硬體設備老舊等遲延因素，即難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區分署104年11月19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7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曾有已退休勘查員均未辦理電腦繪圖業務，竟獲主管評定為考績甲等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